

普通股代號：1732
年報電子檔案查閱網址：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maobao.com.tw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6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宣汝

職稱：會計課 經理

電話：(02)8976-2277

電子郵件信箱：iris@maobao.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趙佳玲

職稱：財務課 經理

電話：(02)8976-2277

電子郵件信箱：tia@maobao.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工廠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實踐路 19 號

電話：(03)598-4126

2.台北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97 號 19 樓

電話：(02)8976-2277

3.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31 號 6 樓之 3

電話：(04)2238-7626

4.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15 樓之二 1509 室

電話：(07)331-409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3 樓

電話：(02)2311-1838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阮呂曼玉、馮敏娟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www.maobao.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3
一、上(111)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3
貳、公司簡介			4-6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65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6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肆、募資情形			66-7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6-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1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7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1

項	目	頁次
伍、	營運概況	72-85
	一、業務內容	72-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83
	三、從業員工人數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4-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5
陸、	財務概況	86-9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86-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6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2-225
	一、財務狀況	222
	二、經營結果	223
	三、現金流量	2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26-22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6-22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過去一年之各項營業結果及本(111)年度之營業計劃，茲簡要提報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如下：

一、上(111)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87,101仟元，較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619,352仟元減少32,251仟元。111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8,897仟元，較110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23,899仟元減少獲利新台幣15,002仟元；其主要因素為原料成本持續上漲及海外市場獲利減少。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財務 收 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37	43,420	(15,883)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05)	(49,577)	672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9)	(22,803)	6,354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淨利減少。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要為外幣定存差異。

註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要為現金股利差異。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數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80	2.96	(2.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	3.98	(2.91)	
	估實收資本額比 率(%)	營業利益	(0.85)	4.06	(4.91)
		稅前純益	2.10	5.63	(3.53)
	純益率(%)	0.88	3.13	(2.25)	
每股盈餘(元)	0.12	0.46	(0.3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成立有技術研究開發部門，與企劃、銷售單位密切配合及溝通，積極研發具有市場利基及領導潮流，並能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各項產品。

二、本（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加強研發能力：提昇內部研發人力及能力，並尋求外部技術之引進，以發揮強有力的研發功能。
- 2.提昇管控能力：工廠持續提昇生產效能與品質管控能力。
- 3.增加新產品：除致力研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商品外，持續開發相關新產品，以擴大營業範圍。
- 4.建構企業內部網路：得以迅速取得資訊並有效利用公司資源，提昇溝通效率及管理時效。
- 5.開拓新通路：公司全力開拓新的銷售管道，以擴展企業經營版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單位：Pcs

項 目	112 年 度 預 測
洗 衣 劑 系 列	7,099,686
家 庭 清 潔 系 列	3,346,889
長 效	391,354
其 他	25,227
合 計	10,863,156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達成 112 年度的目標，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美好的前景。

項次	政 策	內 容
1.	產 品 政 策	(1) 擴大產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2) 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各族群客戶需求。
2.	行 銷 政 策	(1) 加強公司品牌形象，強化並提昇產品競爭力。 (2) 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商品，開發高消費能力客戶群。 (3) 增加新通路銷售。
3.	生 產 政 策	(1) 有效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2) 發展 OEM 業務，以有效利用產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提供專業織物清潔護理、居家環境電器清潔、個人防護保養解決方案，成為台灣清潔保養防護用品領導品牌，同時積極開發新興市場，行銷亞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環保健康意識抬頭以及對於產品的品質要求更高等眾多因素，影響總體經營環境加深公司經營的難度，在法規環境部分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定法令制度並因應法規異動應及時分別增修訂公司的內部規章辦法，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拓展業務並持續創造利潤回饋股東與員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12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日	期	事	項
67年12月		毛寶有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NT \$ 200 萬，所在地板橋市	
71年		開發洗廁劑、玻璃亮光劑、冷洗精、廚房油污清潔劑	
71年09月		原董事王欽銘變更為董事吳賢泰	
73年		開發毛寶衣領精	
74年		開發香滿地地板清潔劑	
75年		開發好無比萬能清潔劑	
75年12月		資本額變更為 1,000 萬(12月19日建設廳核准資本額變更)	
76年		開發毛寶固體潔廁劑	
76年04月		核准變更名稱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77年11月		新竹廠建廠完成	
79年05月		開發全效洗衣精	
80年01月		經濟部核准 79 年 11 月現金增資 2,800 萬元，資本額共 NT\$3,800 萬元	
80年05月		開發嬰兒冷洗精	
80年08月		開發衣物助燙劑	
82年04月		開發洗髮精	
82年09月		開發滾筒式洗衣機用洗衣精	
82年11月		經濟部核准現金增資 NT\$2,500 萬元，資本額共 NT\$6,300 萬元	
84年04月		開發光鮮洗衣精	
84年08月		開發全效冷洗精、投入式馬桶水箱清潔劑(小不點)	
84年10月		開發無螢光劑冷洗精	
86年07月		開發廚房清潔劑(好無比)	
86年09月		開發浴室清潔劑(好無比)	
86年09月		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簽訂先期技術授權契約書	
86年10月		開發洗廁劑	
86年12月		經濟部核准現金增資 NT\$47,250,000 元，盈餘增資 NT\$54,810,000 元，資本公積增資 NT\$33,342,120 元。資本總額 NT\$198,402,120 元	
87年05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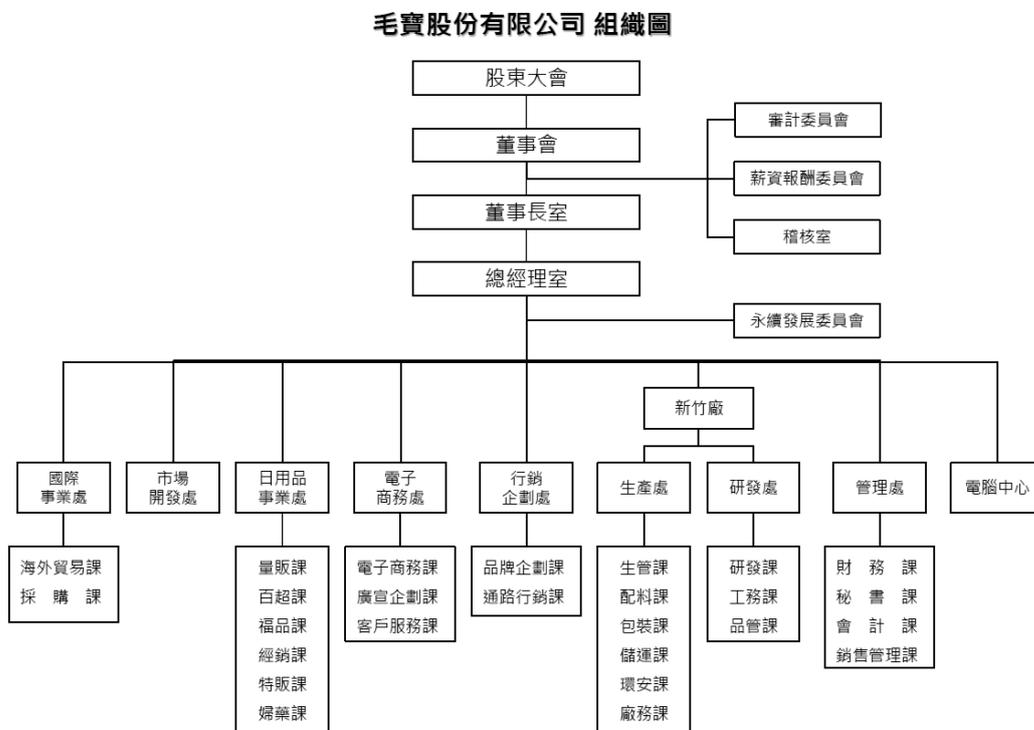
87年06月	開發毛寶抗菌洗碗精
87年09月10日	經濟部核准現金增資 NT\$1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NT\$14,880,160 元，資本總額 NT\$313,282,280 元
88年02月	開發毛寶抗菌洗衣精
88年04月	與福住建設公司簽約，委請興建新竹廠第二期增建工程
88年05月	經濟部核准盈餘增資 NT\$25,062,590 元、資本公積增資 NT\$6,265,650 元，資本總額 NT\$344,610,520 元
88年11月	OTC 同意 88.11.22 掛牌買賣
89年03月	與法國舒幫公司簽台灣獨家代理合約
89年08月08日	經濟部核准盈餘增資 NT\$44,799,370 元，資本公積增資 NT\$6,892,220 元，資本總額 NT\$396,302,110 元
89年10月13日	新竹廠第二期增建工程完工
90年07月11日	經濟部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 NT\$19,815,110 元，資本總額 NT\$416,117,220 元
90年09月17日	證交所同意掛牌上市
92年11月10日	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NT\$8,322,350 元，資本總額 NT\$424,439,570 元
92年11月	台大生醫一號防護系列產品開發完成
93年01月12日	毛寶長效護手凝露上市
94年12月	毛寶奈米抗菌洗手乳上市
95年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及孫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95年	香滿室中性地板清潔劑上市
96年	洗衣槽去污劑加強包上市、開發環保洗碗精及環保冷洗精
98年	防蚊凍、小蘇打液體皂、活氧殺菌漂白素上市
99年	乾洗手抗菌凝露、洗髮乳、茶垢去漬劑上市
100年	毛寶越南廠建廠完成，消臭凍、水管劑、除菌清潔劑上市
101年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設立完成，葳香天然消臭植物香氛鳶尾花及薰衣草、葳香天然防蚊植物香氛夢幻薰衣草及檸檬香茅草、葳香羊綿綿植物香氛吊飾清新草本、澄淨果露及漂浮花語、毛寶天然小蘇打蔬果洗滌液上市
102年	毛寶去味清新洗衣精、毛寶低泡沫小蘇打液體皂抗菌、毛寶超強效萬用去污劑、全效光鮮柔軟洗衣精、全效增艷柔軟洗衣精、葳香冰箱炭消臭、葳香植物香氛淨味晶球
103年	柔膚敏感膚質洗衣精、4 倍濃縮柔軟精、2 倍濃縮防縮固色冷洗精、複合酵素衣物去漬凝膠、2 倍濃縮抗菌洗碗精、小蘇打洗碗精、廚房清潔劑、竹藤香氛新品上市

- 104 年 毛寶電鍋專用清潔劑、毛寶兔魔法香氛盒-除臭系列(澄淨果露)、毛寶兔魔法香氛盒-防蟲系列(舒緩薰衣草)、毛寶兔超複合酵素衣物去漬凝膠、小鹿山丘天然有機精油舒緩凝露、小鹿山丘天然有機精油防蚊乳液、小鹿山丘天然有機精油防小黑蚊噴霧、小鹿山丘天然有機精油驅蚊貼片 新品上市
- 105 年 毛寶 FEVO (織物進化) 運動衣物冷洗精、毛寶 FEVO (織物進化) 強效抗臭添加劑、毛寶 FEVO (織物進化) 防潑保養添加劑、毛寶 FEVO (織物進化) 吸濕排汗添加劑、毛寶 FEVO (織物進化) 制臭洗衣精、毛寶米精萃洗碗精、香滿室清新茶樹地板清潔劑、毛寶兔超淨化洗衣凝露、小鹿山丘保濕防曬乳、小鹿山丘保濕沐浴露、小鹿山丘保濕洗髮精、小鹿山丘嬰幼兒童保濕乳液、小鹿山丘保濕曬後舒緩凝露 新品上市
- 106 年 毛寶 FEVO (織物進化) 抑菌洗衣精、毛寶 EKO's 環標洗衣精、毛寶 EKO's 環標洗碗精、毛寶 EKO's 環標浴廁清潔劑、毛寶 EKO's 環標地板清潔劑、毛寶 Pro 水垢皂垢清潔劑、毛寶室內煙味即時除臭劑、毛寶抑菌小蘇打洗衣精、毛寶抑菌防霉洗衣精、小鹿山丘天然有機精油雙效防蚊液、小鹿山丘天然有機精油雙效防蚊乳液、小鹿山丘天然有機精油雙效防蚊隨身組、小鹿山丘台大奈米生醫一號乾洗手 新品上市
- 107 年 毛寶 PM2.5 抗菌洗衣精、毛寶貼身衣物手洗精、小鹿山丘天然有機精油雙效防蚊組合、香滿室地板清潔劑-兩倍速乾新配方、毛寶 S 低泡沫植物皂洗衣精-長效潔白配方、好無比繽紛花園香氛洗衣精 新品上市
- 108 年 毛寶 PM2.5 抗菌洗衣精-制臭極淨、毛寶小蘇打洗碗精-甜橙茶酚、毛寶小蘇打植萃皂洗衣精、抗菌洗衣精、小鹿山丘葡萄柚籽抗菌噴霧、小鹿山丘有機精油長效防蚊液、小鹿山丘有機精油長效小黑蚊防蚊液 新品上市
- 109 年 毛寶小蘇打植萃香氛液體皂、毛寶啾亮 Plus 酵素食器杯垢去漬劑、毛寶去漬 Plus 多重酵素去漬凝膠、毛寶 X-Sport 專業運動酵素洗衣精、香滿室果酸極淨馬桶清潔劑、小鹿山丘有機精油長效雙效防蚊液、小鹿山丘抗菌防護液、小鹿山丘有機精油超值防蚊組 新品上市
- 110 年 MaoBao Pet 毛寶寵物草本抑菌地板清潔液、MaoBao Pet 毛寶寵物小蘇打植萃食器洗滌液、MaoBao Pet 毛寶寵物植物系制臭抑菌噴霧、MaoBao Pet 毛寶寵物酵素制臭布類清潔液、小鹿山丘有機檸檬草精油防蚊貼片 新品上市。
毛寶 PM2.5 抗菌洗衣精航海王聯名合作
- 111 年 葳香抗菌洗衣精 Weiss Anti Detergent、葳香魔法去污抗菌素 Weiss Magic Cleaner Powder、毛寶小蘇打晶球香氛液體皂 MaoBao Baking Soda Laundry Liquid Soap、毛寶制臭抗菌織物清新噴霧-MaoBao Deodorizing & Antibacterial Spray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生 產 處	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流程控制、原物料及庫存管理、產品運送等業務。
研 發 處	產品研究開發、改善提昇功能、樣品開發等事項。
市 場 開 發 處	負責新市場之推廣及開發業務。
國 際 事 業 處	負責國內外原物料之採購及新供應商開發；外銷市場之開拓。
日 用 品 事 業 處	負責國內市場業務推廣、客戶報價、產品企劃等業務。
行 銷 企 劃 處	新品開發、市場資訊收集、產品管理、廣告企劃等業務。
電 子 商 務 處	負責國內 B to C 市場業務之推廣、產品企劃等業務。
管 理 處	負責員工任用、晉升、訓練、退休等人事行政業務；事務性用品之採購業務；公司財務作業、會計作業、股務作業。
電 腦 中 心	應用系統規劃及管理、作業系統管理、硬體設備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單位：股 112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區間)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泛洋投資 (股)公司	女/ 41~50歲	109.06.11	3年	86.11.05	6,790,856	16.00%	6,790,856	16.00%	0	0.00%	0	0.00%	Duke University, MA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具行 銷業務之專 業領域故常 借重其長才 且本公司達 過半數董事 未兼任員工 或經理人， 112年計畫 將增設一名 獨立董事。
		代表人： 吳瑞華					1,455,613	3.43%	165,613	0.39%	178,000	0.42%	0	0.00%			總經理	陳弘弘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昭雯	女/ 41~50歲	109.06.11	3年	100.6.17	965,069	2.27%	965,069	2.27%	0	0.00%	0	0.00%	Baruch College, MBA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泛洋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姊妹
		代表人： 吳喬蓉					200,998	0.47%	200,998	0.47%	0	0.00%	0	0.00%			董事	吳昭雯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泛洋投資 (股)公司	女/ 51~60歲	109.06.11	3年	86.11.05	6,790,856	16.00%	6,790,856	16.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英文系 美商蒂夫尼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企業部顧 問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吳喬蓉					200,998	0.47%	200,998	0.4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泛洋投資 (股)公司	男/ 71~80歲	109.06.11	3年	86.11.05	6,790,856	16.00%	6,790,856	16.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政大企管班第九屆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父女
		代表人： 吳賢泰					9,294,459	21.90%	3,956,459	9.32%	1,913,809	4.51%	6,450,000	15.20%			泛洋投資(股)公司董事、 凌宇投資(股)公司司監察 人	吳昭雯	父女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亮	男/ 71~80歲	109.06.11	3年	106.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管理資訊研究所 碩士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裁 神通資訊科技公司董事長	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 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建誠	男/ 41~50歲	109.06.11	3年	106.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法學院 法律碩士 安成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薇芝	女/ 41~50歲	109.06.11	3年	109.06.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 院會計暨管理決策碩士 南非國立斐京大學會計研 究所學士、碩士充修班 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會 計師、南非特許會計師 迅捷國際稅務顧問有限公 司台灣區總經理 匯豐銀行台灣子行稽核處 副總裁	旭亞國際語言顧問有限公 司創辦人兼執行長、 英屬開曼群島高萬里雲互 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東 東 人 股 法	東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賢泰 74%、林愛玉 6%、吳昭雯 10%、吳瑞華 10%	
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瑞華 20.93%、吳賢泰 79.07%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泛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瑞華		Duke University.MA 畢業，專長於清潔保養防護用品產業之經營管理，海外子孫公司營運規劃及領導決策。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以其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等綜合性能力；目前擔任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家
泛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賢泰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專長於清潔保養防護用品產業之經營管理，海外子孫公司營運規劃及領導決策。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以其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等綜合性能力且產業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逾 35 年；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家
泛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喬蓁		輔仁大學英文系畢業，曾任美商蒂夫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企業部顧問，專長於行銷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目前擔任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家
吳昭雯		Baruch College. MBA 畢業，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專長於會計及財務能力，具有產業知識等綜合性能力；目前擔任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家

蘇亮	淡江大學管理資訊研究所碩士畢業，專長於科技產業之經營管理，跨國集團公司營運規劃及領導決策。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以其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等綜合性能力，產業經驗豐富，為其專業領域傑出人士；目前擔任神通資訊科技公司董事長、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 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以上均符合其獨立性情形。	1 家
黃建誠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畢業，目前任職安成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專長為法律專業領域，為一專業律師，且具有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及決策等綜合性能力；目前擔任安成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 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以上均符合其獨立性情形。	1 家
陳薇芝	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暨管理決策碩士及南非國立斐京大學會計研究所學士、碩士先修班，目前擔任旭亞國際語言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執行長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專長於會計及財務專業能力且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南非特許會計師，具有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等綜合性能力；、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 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以上均符合其獨立性情形。	1 家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應具備適足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成員專業背景應涵蓋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二)目前達成情形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區間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法律	行銷
吳瑞華	女	中華民國	41-50 歲	v	v	v	v		v
吳昭雯	女	中華民國	41-50 歲				v		
吳賢泰	男	中華民國	71-80 歲	v	v	v	v		v
吳喬薰	女	中華民國	51-60 歲		v	v			v
蘇亮	男	中華民國	71-80 歲	v	v	v	v		v
黃建誠	男	中華民國	41-50 歲		v			v	
陳薇芝	女	中華民國	41-50 歲	v	v	v	v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專業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等。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會、商務、管理、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4 位女性董事，比率為 57.14% 超過半數。

(三)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選出 7 席董事(其中含 3 席獨立董事，佔比約 43%)，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之運作。董事會的成員均由豐富的產業經驗及財會與法務管理等專業人士所組成，並於董事會上提供專業領域上之指導，且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透過獨立董事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設立及完善的稽核管理制度，以落實監督公司經營管理之責任。稽核單位每季於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結果且每年定期與查核簽證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單獨召開會議，溝通公司內控及財務會計之情形，並將其會議記錄放置官網。

(四)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時數
董事	吳瑞華	111/5/12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小時
		111/7/20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	2小時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吳賢泰	111/5/4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小時
		111/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	2小時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吳昭雯	111/5/4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小時
		111/7/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	2小時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吳喬蓁	111/5/12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小時
		111/7/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	2小時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蘇亮	111/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3小時
		111/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 認真淨零 成就永續2030	3小時
		111/9/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建置與運作	3小時
獨立董事	黃建誠	111/4/13	證券同業公會	數位證據與數位鑑識之發展趨勢與國際標準	3小時
		111/5/11	證券同業公會	財務舞弊成因與防制之道	3小時
		111/5/12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小時
獨立董事	陳薇芝	111/5/4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小時
		111/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	2小時
		111/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5.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逸弘	男	103.09.01	0	0.00%	343,613	0.81%	0	0.00%	鹿特丹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無	董事長	吳瑞華	配偶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瑞華	女	111.04.01	165,613	0.39%	178,000	0.42%	0	0.00%	Duke University, MA	無	總經理	陳逸弘	配偶
新竹廠廠長	中華民國	林金龍	男	90.07.17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寶僑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國際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文偉	男	100.06.17	0	0.00%	965,069	2.27%	0	0.00%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無	董事	吳昭愛	配偶
財務部門主管兼公司治理管理主管	中華民國	趙佳玲	女	102.05.01(公司治理主管就任日期：112/3/24)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陳宣汝	女	104.04.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 任執行長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吳瑞華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
		-	-	160	160	360	360	10.06	10.06	2135	2945	-	-	
董事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吳賢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
		-	-	160	160	360	360	10.06	10.06	2135	2945	-	-	
董事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吳喬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
		-	-	160	160	360	360	10.06	10.06	2135	2945	-	-	
董事	吳昭雯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
獨立董事	蘇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無
獨立董事	黃建誠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無
獨立董事	陳薇芝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給予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8) 吳瑞華、吳賢泰、吳昭雯、吳喬華、黃建誠、蘇亮、陳薇芝	吳瑞華、吳賢泰、吳昭雯、吳喬華、黃建誠、蘇亮、陳薇芝	本公司(註8) 吳賢泰、吳昭雯、吳喬華、黃建誠、蘇亮、陳薇芝	本公司(註8) 吳賢泰、吳昭雯、吳喬華、黃建誠、蘇亮、陳薇芝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吳賢泰、吳昭雯、吳喬華、黃建誠、蘇亮、陳薇芝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瑞華	吳瑞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吳瑞華、吳賢泰、吳昭雯、吳喬華、黃建誠、蘇亮、陳薇芝	吳瑞華、吳賢泰、吳昭雯、吳喬華、黃建誠、蘇亮、陳薇芝	吳瑞華、吳賢泰、吳昭雯、吳喬華、黃建誠、蘇亮、陳薇芝	吳瑞華、吳賢泰、吳昭雯、吳喬華、黃建誠、蘇亮、陳薇芝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

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9.07.03 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逸弘	1,272	2,061	79	79	318	340	127	-	127	-	34.76	50.45	有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額區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逸弘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逸弘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陳逸弘	陳逸弘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額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吳瑞華	-	347	347	6.72
	總經理	陳逸弘				
	新竹廠廠長	林金龍				
	國際事業處處長	劉文偉				
	會計主管	陳宣汝				
	財務主管	趙佳玲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	130.29	34.88	95.41
獨立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A.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_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參酌同業市場水準議定之。此外，如公司年度有稅前淨利，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組合，主要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_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董事會之命令執行經營管理業務，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依其個人績效、工作貢獻度、年度公司經營成果、公司政策配合度等實際工作表現，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議定之。經理人之酬金組合，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3) 訂定酬金之程序：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均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薪資辦法」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應參考同業市場水準，並依據個人績效、工作貢獻及公司經營成果議定，故公司經營績效及市場景氣變化，均與薪資報酬產生關聯。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時，參酌職務績效表現，亦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A)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泛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瑞華	4	0	100%	
董事	吳昭雯	3	1	75%	
董事	泛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喬薰	3	1	75%	
董事	泛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泰	4	0	100%	
獨立董事	蘇亮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建誠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薇芝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十四屆 第十三次 111.05.13	1. 111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111年度01-03月份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十四屆 第十四次 111.08.12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111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4. 發放現金股利擬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案。

	5.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6. 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8.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OBAO VIETNAM INC.)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100 萬元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 第十五次 111.11.10	1. 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 07~09 月份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
	3. 112 年度稽核計畫。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6.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 111 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
	7.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 111 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
	8.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
	9.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2 年之工作計畫案。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100 萬元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 第十六次 112.03.24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
	4.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5.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宜。
	6.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 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0. 擬訂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案
	11.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2. 董事全面改選案。
	13. 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14.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競業禁止」案。

16.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
17.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會車馬費案。
18.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車馬費案。
19.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薪酬委員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車馬費案。
20.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業務執行報酬案。

董事會	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四屆 第十五次 111.11.10	吳瑞華	1. 審議董事長111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案	議案內容涉及個別董事	當事人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進行表決
第十四屆 第十六次 112.03.24	吳瑞華	1.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議案內容涉及個別董事	當事人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進行表決

21.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業務執行報酬案。
22.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23. 討論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24.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MAOBAO VIETNAM INC.)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50 萬元及美金 20 萬元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

				<p>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3. 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p>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自 96/1/1 起施行。並於 97/3/27 修訂董事會相關議案之利益迴避事項，以加強董事會職能。積極配合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使董事會職能更完善。

(二) 本公司已於 109 年起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 109 年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選任之獨立董事，具備法律、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與技能，藉以提昇董事會法學知識及財務分析能力，並加強董事會危機處理及決策能力。

(三)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透過網路提供投資者所關切之相關資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公開發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已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四)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於取得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出席狀況及進修情形與投資大眾，使資訊揭露達到即時及透明化。

(五) 本公司已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公司內部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任意對外散佈訊息。遇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時，即辦理資訊公開。

(六)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課趙佳玲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會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七)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與執行情形評估(如下說明):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方式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各評估項目等級：「極差」、「差」、「中等」、「優」、「極優」。

本公司業依上述辦法辦理 111 年董事會績效自評，本次評估結果如下:

一、整體董事會：

1. 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評估指標共 20 個項目：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自評結果：極優。

二、董事會個別成員：

1. 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評估指標共 20 個項目：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自評結果：極優。

三、功能性委員會：

1. 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評估指標共 20 個項目：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2. 自評結果：極優。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工作重點：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年度工作重點包括：

(1) 議事安排

(2) 依會議要求執行及追蹤事項

(3) 提供董事會所需相關協助

(4) 法令遵循

(5) 關係人交易審查

(6) 各類財務風險管控等。

二、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蘇亮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建誠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薇芝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十次 111.05.13	1.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111 年度 01~03 月份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經過討論一致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1.08.12	1.111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111 年度 4~6 月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 3.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4.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案。 5.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6.本公司之子公司 (MAOBAO VIETNAM INC.) 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100 萬元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經過討論一致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1.11.10	1.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111 年度 7~9 月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 3.112 年度稽核計畫。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6.本公司之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100 萬元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經過討論一致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一屆第十三次 112.03.24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4.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	全體出席委員經過討論一致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p>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宜。</p> <p>5.111 年度 10~12 月份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p> <p>6.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8.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9.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p> <p>10.本公司之子公司(MAOLAO VIETNAM INC.)</p> <p>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50 萬元及美金 20 萬元額度案。</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全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於 112/03/24 召開單獨溝通會議及 112/03/24 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請詳上述及本公司網站。</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查詢 (http://www.maobao.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除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外，並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暨意見反應電子郵件及依法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事宜。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並掌握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建立相關管理制度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以適當控管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四) 本公司已於內控中訂定「道德行為」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法」，並據以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並揭露於公司官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一、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點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二、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應具備適足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成員專業背景應涵蓋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p> <p>三、目前達成情形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3 627 1396 1288"> <thead> <tr> <th>多元核心項目</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h>法律</th> <th>行銷</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瑞華</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吳昭雯</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吳賢泰</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吳喬綦</td> <td>女</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多元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行銷	董事姓名								吳瑞華	女	V	V	V	V		V	吳昭雯	女				V			吳賢泰	男	V	V	V	V		V	吳喬綦	女		V	V			V	
多元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行銷																																												
董事姓名																																																			
吳瑞華	女	V	V	V	V		V																																												
吳昭雯	女				V																																														
吳賢泰	男	V	V	V	V		V																																												
吳喬綦	女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蘇亮	黃建誠	陳薇芝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p>	<table border="1"> <tr> <td>蘇亮</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黃建誠</td> <td>男</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陳薇芝</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able> <p>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專業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等。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管理、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為25%以上，本公司目前7位董事，包括4位女性董事，比率為57.14%。</p> <p>(二) 本公司已計於109/6月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功能，依照本公司實務所須情形，目前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設有3席委員。本公司對於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一直秉持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態度經營。自2014年12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並後續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在經濟面、環境面及社會面等社會責任議題上，積極推動各項活動。</p> <p>(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依據，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12/3/24董事會進行，自111年起董事會績效評估</p>	蘇亮	男	V	V	V	V	V	黃建誠	男		V	V		V	陳薇芝	女	V	V	V	V		<p>是</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蘇亮	男	V	V	V	V	V																		
黃建誠	男		V	V		V																		
陳薇芝	女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否	將包含功能性委員會(EX.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並將評估結果於董事會中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重大決議/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議事錄。 (四)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會計師或其家屬是否有重大財務利益、商業關係、擔任重大職務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與董事或經理人無二親等之關係及收受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並請會計師出具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委任其會計師。其評估程序說明揭露於年報。本公司已於112/03/24董事會進行111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監察人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否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部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經112/3/24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主管趙佳玲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會計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作法如下：(一)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暨意見反應專區，包含客戶專區、股東專區、供應商專區及員工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二)設置0800客服專線，及時回應消費者對產品之疑問及報修需求，以利暢通與消費者溝通之管道。(三)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應股東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四)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設置員工意見信箱及公司內部網站，不定期公告公司人事、福委會等相關訊息，並設有員工關懷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五)藉由網際網路、e-mail、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本公司預計於112/05/12董事會進行111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並將報告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重大決議/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議事錄。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_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業關係、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人進修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		<p>於 112/3/24 提董事會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 111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111 年各月份營運情形已於規定期限前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p> <p>(一)員工權益:1.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員工薪酬採區間比例,保障員工分享經營成果之權益。2.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提供穩定之經費來源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提升員工福利。3.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讓員工得以安心工作外,另以團體保險提高對員工及其家屬之保障。</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員工聯誼會及國內外員工旅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設有員工關懷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網站、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提供投資人公司訊息,維護投資關係。</p> <p>(四)供應商關係:本為維護供應商權益,本公司在不違反法令、不危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前提下,提供供應商評估本公司信用狀況所需之一切財務業務資訊。</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各權責單位做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亦並不定期提供</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且七位董事均依照法令規定符合每年進修時數。111年度董事進修時數為52小時超過法定之進修時數。</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詳見年報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風險事項分析評估。</p> <p>(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設有0800客戶申訴專線，負責處理消費者或客戶之申訴。</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07年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112年亦續保。</p> <p>(十)本公司專責單位預計於112/05/12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每年揭露於公司官網/企業社責任專區。</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1年公司改善情形：1. 已於111/9/30前完成ESG報告書(包含SASB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及TCFD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並取得第三方會計師(ISAE3000)之查證。 2. 111年完成ISO14067產品碳足跡盤查及第三方SGS之查證及111年Q4完成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112年Q1完成第三方SGS之查證。			
112年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將優先加強揭露股東常會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及年報。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4.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命三位薪酬委員，自 101 年起每年至少召集兩次薪酬委員會。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蘇亮		參閱附表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參閱附表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
獨立董事	黃建誠		參閱附表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參閱附表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
其他	林峻樟		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以其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等綜合性能力，產業經驗豐富，為其專業領域傑出人士；曾擔任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以上均符合其獨立性情形。	-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08 月 10 日至 112 年 0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蘇亮	3	0	100%	
委員	黃建誠	3	0	100%	
委員	林竣樟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最近年度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如下：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經過討論一致同意，並送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111.10.27	1.審議討論本公司董事 111 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 2.審議討論本公司董事長 111 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 3.審議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 4.審議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2 年之工作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經過討論一致同意，並送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112.03.21	1.審議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 2.審議討論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 3.審議討論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會車馬費案。 4.審議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車馬費案。 5.審議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出席薪酬委員會車馬費案 6.審議討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業務執行報酬案。 7.審議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業務執行報酬案。 8.審議討論本公司董事長每月	全體出席委員經過討論一致同意，並送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9.討論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 管案 10.審議討論本公司經理人每 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	---	--	--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無，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是	<p>摘要說明</p> <p>1.毛寶董事會通過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請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永續發展方針，負責於公司內部推行並且落實，逐步將永續经营理念融入公司企業文化當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召集各單位主管組成，總經理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面之策略規劃及實施成效審查，由財務課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各委員負責執行及成效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實施每年於董事會提出成效報告，以利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及推行之有效性。</p> <p>2.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629 1347 1308"> <thead> <tr> <th data-bbox="890 1167 967 1308">治理架構</th> <th data-bbox="890 1039 967 1167">專責單位</th> <th data-bbox="890 629 967 1039">執行工作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67 1167 1123 1308">主任委員</td> <td data-bbox="967 1039 1123 1167">總經理</td> <td data-bbox="967 629 1123 1039">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面之策略規劃及實施成效審查</td> </tr> <tr> <td data-bbox="1123 1167 1347 1308">執行秘書</td> <td data-bbox="1123 1039 1347 1167">財務課</td> <td data-bbox="1123 629 1347 1039">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彙整各委員負責執行集成效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實施每年於董事會提出成效報告以利永續發展推行之有效性。</td> </tr> </tbody> </table>	治理架構	專責單位	執行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總經理	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面之策略規劃及實施成效審查	執行秘書	財務課	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彙整各委員負責執行集成效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實施每年於董事會提出成效報告以利永續發展推行之有效性。	<p>與上市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治理架構	專責單位	執行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總經理	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面之策略規劃及實施成效審查										
執行秘書	財務課	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彙整各委員負責執行集成效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實施每年於董事會提出成效報告以利永續發展推行之有效性。										
否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56 1167 347 1308">公司治理小組</td> <td data-bbox="156 1039 347 1167">稽核、財務會計、電腦中心</td> <td data-bbox="156 633 347 1039">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倫理誠信、經營績效、風險控管、法規遵循、資訊安全</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167 459 1308">永續環境小組</td> <td data-bbox="347 1039 459 1167">環安、廠務、研發</td> <td data-bbox="347 633 459 1039">節能減碳、水資源、廢污水及廢棄物</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167 539 1308">供應鍵小組</td> <td data-bbox="459 1039 539 1167">採購、品管</td> <td data-bbox="459 633 539 1039">供應商環境、勞工、人權管理</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167 619 1308">勞工權益小組</td> <td data-bbox="539 1039 619 1167">人資、環安</td> <td data-bbox="539 633 619 1039">薪酬福利、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人才培育</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167 730 1308">社會參與小組</td> <td data-bbox="619 1039 730 1167">總務、行企、廠務</td> <td data-bbox="619 633 730 1039">與當地社群居民溝通、公益活動、客戶服務</td> </tr> </table>	公司治理小組	稽核、財務會計、電腦中心	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倫理誠信、經營績效、風險控管、法規遵循、資訊安全	永續環境小組	環安、廠務、研發	節能減碳、水資源、廢污水及廢棄物	供應鍵小組	採購、品管	供應商環境、勞工、人權管理	勞工權益小組	人資、環安	薪酬福利、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人才培育	社會參與小組	總務、行企、廠務	與當地社群居民溝通、公益活動、客戶服務	<p>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公司治理小組	稽核、財務會計、電腦中心	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倫理誠信、經營績效、風險控管、法規遵循、資訊安全																	
永續環境小組	環安、廠務、研發	節能減碳、水資源、廢污水及廢棄物																	
供應鍵小組	採購、品管	供應商環境、勞工、人權管理																	
勞工權益小組	人資、環安	薪酬福利、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人才培育																	
社會參與小組	總務、行企、廠務	與當地社群居民溝通、公益活動、客戶服務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		<p>3.永續經營願景與政策</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56 994 459 1308">我們的願景</td> <td data-bbox="156 633 459 994">台灣清潔保養防護用品第一品牌/開發新興市場行銷全亞洲</td> </tr> <tr> <td data-bbox="459 994 730 1308">我們的經營理念</td> <td data-bbox="459 633 730 994">誠信經營/研究創新/致力環保/回饋社會</td> </tr> <tr> <td data-bbox="730 994 1082 1308">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td> <td data-bbox="730 633 1082 994">符合法規與客戶要求/綠色產品/提供健康安全全職場/社會共榮</td> </tr> </table> <p>1.重大考量面及其邊界以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為主，未包含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Mao Bao Vietnam Inc.、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p> <p>2.利害關係人與公司的經營密不可分，我們關注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並為了讓報告揭露的資訊能夠符合利害關係人的需求，毛寶針對報告書進行實質性分析，透過「鑑別利害關係人」、「永續議題蒐集」、「調查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重大議題</p>	我們的願景	台灣清潔保養防護用品第一品牌/開發新興市場行銷全亞洲	我們的經營理念	誠信經營/研究創新/致力環保/回饋社會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符合法規與客戶要求/綠色產品/提供健康安全全職場/社會共榮										
我們的願景	台灣清潔保養防護用品第一品牌/開發新興市場行銷全亞洲																		
我們的經營理念	誠信經營/研究創新/致力環保/回饋社會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符合法規與客戶要求/綠色產品/提供健康安全全職場/社會共榮																		

題分析」、「審查與結果」等五大步驟，決定永續報告書的重大議題。

風險項目	風險說明	計畫作法及因應措施
財務風險 客戶應收帳款風險		依據客戶規模及交易金額，在客戶應收帳款管理設定信用額度，並依需求於ERP系統進行對出及催險。並由相關單位進行帳款風險降至最低。
競爭風險	競爭廠類似或競爭類以品價市響營獲 牌商爭入影、及 廠或競進，售以 類或格場銷收利	主動積查，持能與維持產品競爭力；動態單位回饋機制，於競爭者身策略力。積極進行消費品調查，強化與市場開資牌上行銷場或略。
法規遵循風險	相關商、生保文異大 如示衛境條修擴 法標品環等增或釋	確保商規切息，主動電子 有法密切聯繫，主動取得 的密訊單位電訊息。 確保法商規切息，主動取得 有法密切聯繫，主動取得 的密訊單位電訊息。

	<p>持續與上游鏈上下游利害關係者保持密切溝通，確保生產運作均符合環保相關法規，優先採用高性、高安全、高消耗量之原物料，並能積極研討各種形式的節能減碳措施。</p>	<p>原物料或包材，詢求主要原物料之第二家供應商，同時與關係。</p>	<p>積極進行節約用水量並避免不必要的省水之舉措，監控的水源流失量之評估及製程。</p>	<p>積極進行節約電流相關優化對省能源消耗有正面影響及預計111年建置新竹、型太陽光電發電專案</p>	<p>與上市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環境污染與氣候變遷風險</p>	<p>原物料供應中斷風險</p>	<p>原物料供應縮短與競爭品</p>	<p>限水</p>	<p>政府能源更</p>	
<p>產品生產環境度、製造對環境的衝擊</p>	<p>原物料供應縮短與競爭品</p>	<p>生產受到限制</p>	<p>限水</p>	<p>政府能源更</p>	
<p>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在追求均衡發展，永續經營之前提下，對外宣誓企業保護環境與維護社區安全的決心，對內要求員工充實專業，持續創造環保有益社會大眾的產品，以安全衛生環保作為公司永續經</p>	<p>電價調漲生產成本</p>	<p>限水</p>	<p>政府能源更</p>	<p>✓</p>

		<p>營的基本考量。並透過環安人員稽核所發現之缺失，列入改善重點，透過 PDCA 循環持續改善，以達到環安管理符合法規、持續改善的精神。2.111 年通過 ISO14067 及 ISO14064-1 第三方 SGS 查證標準及其所涵蓋範圍_以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為主。並同時於永續報告書加入 SASB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及 TCFD 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二)綠色採購:我們承諾提供之產品不含REACH所公告之高關注物質(SVHC)。我們遵守歐盟 RoHS 的綠色環保規範，推動綠色採購管理，除要求供應商所提供之料品不得含有有害物質外，公司在生產過程中亦不使用含有有害化學物質之原、物料。此外毛寶公司不斷力求精進、努力研發創新及關心自然環境的保護，藉此提供高品質並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讓消費者的生活環境能夠更加潔淨與安心。洗衣精系列產品研發方面，進一步採用棕櫚油來源之MES配方以取代石化來源之磺酸。MES屬綠色原料，其高生物分解度，降低了產品對環境的衝擊及二氧化碳產生。自2014年成功導入後，部份系列逐年擴大使用，使磺酸使用量逐年下降，未來計劃將逐步替換使用MES綠色原料。並自111年起於永續報告書加入SASB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及TCFD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p>	<p>(三)1.遵守法規要求：公司所有產品、活動及服務均遵守並符合政府安衛法規、環保法規及其它要求。2.推動風險管理：降低環境、安全衛生風險，並減少對人員及環境之影響。3.持續工作改善：定期審查管理績效，持續努力朝向零災害、零事故、零污染之目標。4.落實訓練宣導：使全</p>	<p>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體同仁認知公司政策及對利害相關人應負之責任，並提供必要之工作訓練。5.滿足客戶需求：全力實現對客戶之承諾，並使客戶及供應商均能了解公司環安衛政策及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6.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毛寶新竹工廠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於111年7月12日起進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容量316.354KWP，預估第一年總發電度數379,813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完成後於111年11月16日起經台電核准併聯發電，111年度累計太陽光電發電31,680度。</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2022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2023年度6月底前完成盤查。總排放量為733.14公噸CO₂e/年，排放密集度為1.25公噸CO₂e/百萬營收。資料涵蓋範圍:總公司及新竹工廠</p> <p>(1)溫室氣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5 654 1353 1294"> <thead> <tr> <th>範圍</th> <th>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 <th>密集度 (公噸 CO₂e/百萬元) 註2</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母公司</td> <td>181.86</td> <td>0.31</td> </tr> <tr> <td>第二母公司</td> <td>427.81</td> <td>0.73</td> </tr> <tr> <td>第三母公司</td> <td>123.47</td> <td>0.21</td> </tr> <tr> <td>合計</td> <td>733.14</td> <td>1.25</td> </tr> </tbody> </table> <p>(2)用水量:</p>	範圍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註2	第一母公司	181.86	0.31	第二母公司	427.81	0.73	第三母公司	123.47	0.21	合計	733.14	1.25	<p>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範圍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註2																
第一母公司	181.86	0.31																
第二母公司	427.81	0.73																
第三母公司	123.47	0.21																
合計	733.14	1.25																

		<table border="1"> <tr> <td>新竹工廠</td> <td>2021 年</td> <td>2022 年</td> </tr> <tr> <td>用水量(公噸)</td> <td>20,939</td> <td>19,243</td> </tr> </table> <p>(3)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統計量(新竹工廠) 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2021 年</th> <th>202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垃圾</td> <td>3.36</td> <td>2.14</td> </tr> <tr> <td>廢塑膠混合物</td> <td>5.39</td> <td>6.23</td> </tr> <tr> <td>有機性汙泥</td> <td>19.89</td> <td>21.64</td> </tr> <tr> <td>廢容器</td> <td>501.8</td> <td>493.4</td> </tr> </tbody> </table> <p>主要事業廢棄物以汙泥及廢塑膠、廢容器為主，無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法之清運公司送至合法的處理廠所離廠處置，以回收為主要處理方式，以降低環境造成負面衝擊。2022 年度工廠事業廢棄物總產出 521.27 公噸。 我們的做法:</p> <p>【減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生產流程進行製程改良，使能源發揮最大效益減少排碳，並列入管理目標逐年降低排碳量，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2.辦公室空調溫度調整 28°C，減少過份排碳。 汰換老舊的定頻式冷氣機及定頻式空壓機，更新為變頻式冷氣機及變頻式空壓機，以節能減碳。 3.汰換老舊及故障的日光燈等照明設備，以節能減碳。 4.進行屋頂太陽能板的裝設評估與規劃，期能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力。 5.毛寶新竹工廠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於 111 年 	新竹工廠	2021 年	2022 年	用水量(公噸)	20,939	19,243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生活垃圾	3.36	2.14	廢塑膠混合物	5.39	6.23	有機性汙泥	19.89	21.64	廢容器	501.8	493.4
新竹工廠	2021 年	2022 年																					
用水量(公噸)	20,939	19,243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生活垃圾	3.36	2.14																					
廢塑膠混合物	5.39	6.23																					
有機性汙泥	19.89	21.64																					
廢容器	501.8	493.4																					

		<p>7月12日起進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容量316.354kWp，預估第一年總發電度數379,813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完成後於111年11月16日起經台電核准併聯發電，111年度累計太陽能發電31,680度。</p> <p>【減廢 - 垃圾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垃圾分類，設立資源回收箱，達到減廢。 2.推動減少免洗餐具之使用，減少生活垃圾量。 <p>【事業廢棄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企業內之事業廢棄物依管理辦法進行管制作業，並依照各廢棄物之化學特性進行分類與儲存，再委託合格之廠商進行清理。 2.為增加廢棄物處理之管道而新增廢棄物處理品項,新竹工廠於111年4月12日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業經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於111年7月11日發文通知審查核准(府授環業字第1118657145號)。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具充分人權保障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對外同時並致力於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祈使公司內部之成員 乃至於外部之利害關係人，均同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爰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並於108/3/22董事會訂定「人權政策」。</p>	<p>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二)為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本公司提供完善的薪獎與福利,以吸引及保留人才,主要注重內部公平性、外部競爭力以及依績效給薪三個原則為基礎,結合公司、單位、個人營運績效,並透過與就業市場薪資水準比較,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人力資源為公司最重視且重要之資產,基於平等、平權且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下,配合完善之培訓及薪資福利制度。</p> <p>(三)為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本公司提供完善的薪獎與福利,以吸引及保留人才,主要注重內部公平性、外部競爭力以及依績效給薪三個原則為基礎,結合公司、單位、個人營運績效,並透過與就業市場薪資水準比較,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人力資源為公司最重視且重要之資產,基於平等、平權且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下,配合完善之培訓及薪資福利制度。</p>	<p>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員工福利項目</th> <th colspan="2">全職員工</th> </tr> <tr> <th>新竹工廠</th> <th>辦公室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團體意外險、勞健保</td> <td>V</td> <td>V</td> </tr> <tr> <td>特別休假</td> <td>V</td> <td>V</td> </tr> <tr> <td>產假、育嬰假</td> <td>V</td> <td>V</td> </tr> <tr> <td>結婚/葬補助</td> <td>V</td> <td>V</td> </tr> <tr> <td>依法退休制度(勞退)</td> <td>V</td> <td>V</td> </tr> <tr> <td>三節獎金</td> <td>V</td> <td>V</td> </tr> <tr> <td>年終獎金</td> <td>V</td> <td>V</td> </tr> <tr> <td>定期健檢</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員工福利項目	全職員工		新竹工廠	辦公室區	團體意外險、勞健保	V	V	特別休假	V	V	產假、育嬰假	V	V	結婚/葬補助	V	V	依法退休制度(勞退)	V	V	三節獎金	V	V	年終獎金	V	V	定期健檢	V	V	
員工福利項目	全職員工																															
	新竹工廠	辦公室區																														
團體意外險、勞健保	V	V																														
特別休假	V	V																														
產假、育嬰假	V	V																														
結婚/葬補助	V	V																														
依法退休制度(勞退)	V	V																														
三節獎金	V	V																														
年終獎金	V	V																														
定期健檢	V	V																														
		<p>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退休金制度</th> <th>舊制</th> <th>新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適用法源</td> <td>勞動基準法</td> <td>勞工退休金條例</td> </tr> </tbody> </table>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p>如何提撥</p> <p>按員工總額2%提撥，以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p> <p>每月薪資總額</p> <p>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p>	<p>提撥金額</p> <p>勞工退休準備金新台幣29,231仟元</p> <p>111年度提撥新台幣4,063仟元</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三)本公司新竹廠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維護工作安全、防範意外事故發生、改善工作環境與維護員工健康，其中勞方代表占全體委員人數 1/3 以上，委員會運作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使公司各部門在安全作業管理下運作，以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落實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藉由勞工代表與管理階層共同研討環衛相關議題，推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及保障員工職業安全與健康。本工廠之工作場所無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的工作者。</p>	<p>與上市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四) 我們承諾所有毛寶員工，皆能獲得有系統與專業的訓練、培育與指導，毛寶提供適當的資源，讓每位員工獲得有效執行公司任務的多重技術與知識，以做為生產力提昇的憑藉，連結企業策略與品質訓練培育發展的專業指引。本公司訓練特色如下： 2022 年重點課程—在職訓練 建構完整的行銷通路外，我們也重視軟體(人)行銷專業的提升，對於上、下經驗傳承，除了加強產品行銷銷面之知識傳承，業務單位每月召開產品</p>	<p>與上市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行銷分享會議，由各業務同仁就日常業務開發及客戶溝通技巧實施交流，透過實例與討論學習充實行銷營業人員的戰鬥力。</p> <p>e-learning 學習—無遠弗屆</p> <p>公司內部網站建立知識管理專區，透過內外教育訓練之教材、研發成果分享、法規各面向之知識透過電子化檔案形式於內部分享，並完成線上教育訓練系統之建置。2022 年度教育訓練總參訓共 1406 小時，平均每人參訓 9 小時。男女平均受訓時數_ 男性：6.7 小時，女性：11.2 小時。</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五)1.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毛寶公司於2022年投入研發費用達6,107仟元，並延攬研發人才的加入，整體的研發能量進一步的提升；今年受到 COVID-19 疫情的來襲，研發單位持續推出「清潔」、「抗菌」的相關產品與服務，在漫長的防疫路上，毛寶公司以我們的專業協助大家遠離病毒的危害。長久以來我們一直秉持誠信及高道德的營運精神，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範，提供消費者安全可靠的产品。並未發生違反法律規定及罰款方面情事。2.顧客隱私:我們致力於提供更優質簡便的服務流程，也持續增加擴大與消費者溝通管道，廣納意見以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此外，在公司資料庫內部運用上，強化消費者授權同意及日後取消授權機制，使購物平台更簡易友善。3. 產品及服務標示: 毛寶公司了解「友善環境」對地球及人類生存的重要性，研發人員於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考量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依環境保護原則進行產品設計，降低產品對自然環境的衝擊，研發出符合環保需求之產品，以減少地球環</p>	<p>與上市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境負荷；因此在界面活性劑的選擇，毛寶研發逐步以天然椰子油或棕櫚油來源的界面活性劑為主要成分，該成分容易於自然環境所分解，取代對傳統石化來源界面活性劑的依賴，相較於2022年所使用石化來源的界面活性劑(十二烷基苯磺酸，LAS)已減少130噸。毛寶公司在新產品上市前，除了驗證產品有符合政府的法規要求，另一方面，針對產品外包裝上的訴求，皆會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產品的檢測；在2022年，毛寶開發13項新產品，其中有9項產品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檢測，新產品的外部驗證比率達69%。2022年有進行外部驗證測試的9項新產品。</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六)供應鏈管理:毛寶主要的營運及生產基地都在台灣，原料供應仰賴國外進口，物料則以台灣為主。2022年度原料用量達 2,954 噸，物料用量達 28,100kca。</p> <p>國內採購指台灣地區內發生之採購案、國外採購指台灣地區以外之採購案。採購均優先考慮及先支持向當地供應商採購，以建立長期永續的合作關係，及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期望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2022 年度國內採購比率為 89%，因應公司採購政策相較 2021 年度增長 2%。</p> <p>毛寶在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的同時，也期許透過源頭供應商的參與配合，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一致邁向永續經營。持續落實既有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包括有害物質管理(GP)，2022 年持續整個供應鏈 ROHS 2.0 之落實，依照有害物質管理辦法實施 GP 調查，廠商簽署宣告書或者聲明書，以落實 GP 原料之管理，並透過供應商稽核實施查核。統計 2022 年供應商評核結果如下：</p>	<p>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1.以書面每月評比為主，總計評比110家供應商，其中原料64家，物料42家，成品4家全數合格。</p> <p>2.針對國內廠商進行應商稽核，因應2022年COVID-19疫情和緩，部分供應商實地訪廠等評鑑照舊，並加上每日進貨、每月供應商評核等進行評鑑，全數合格。</p> <p>3.供應商相較2021年度並無重大變更，僅增加0家新供應商，並經評鑑合格。</p> <p>4.2022年度舊有供應商的環境管理皆符合本公司環境要求，且無發生違反環保及勞工人權、職業安全等重大違理事件。</p>	<p>與上市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報告書之財務數據，係經引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簽證之財務年報資料。本報告書委託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報告書中所揭露之特定績效指標(以下簡稱「確信標的資訊」)執行有限確信程序並出具報告。</p>	<p>與上市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本公司秉持『企業永續發展』之精神，以善盡社會責任加強公司營運績效，以確保股東最高指標，遵循公司治理之原則，堅持資訊揭露及營運透明化，在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下，致力於加強公司營運績效，以確保股東權益。董事會對公司的經營管理具監督之責，並與經營團隊配合，共同關切與留意相關證券主管機關、交易所之法令限制、變動與規範之最新狀況，以維護公司多年經營所建立之良好信譽。</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專心於本業的經營以外並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誠實納稅，與社會互動，關懷弱勢族群，善心捐贈亦不落人後；2022年也做了以下捐贈產品，幫助物資較缺乏的社福長照療養機構，2022年全年總計捐贈價值約23.5萬元的產品，幫助各院所清潔家園維護環境，進而提升環境品質。詳細彙整如下表：</p>	
<p>日期</p>	<p>受贈單位</p>	<p>受贈對象</p>	

2022年10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方舟啟智教養院	身心障礙失智者
2022年10月	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保順養護中心	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之長者
2022年12月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	智能障礙者
2022年12月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失智者
2022年12月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重度者
2022年12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身心障礙失智者
2022年12月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失智者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	✓	<p>(一)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股東會報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已充分了解，並據以落實及預計於 112/05/12 向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執行情形。</p> <p>(二)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摘要說明</p> <p>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一、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禮贈或其他不當利益。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五、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三)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二、指派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七、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重要業務往來對象前有進行徵信評估，並於契約中載明權利義務，商業交易往來客戶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為秘書課，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督導情形。預計於112/05/12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中制定董事及經理人利益衝突之迴避及說明等規則。111年尚無接獲申訴或檢舉之事項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以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透過教育訓練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公司於111/7/8~111/8/31舉辦「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倫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_30分鐘/共計78人次參與，以強化員工及董事對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一)公司內部設有員工信箱或可向各級主管或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書課人員檢舉申訴，外部人員亦可由公司網站或電話向公司發言人聯絡反映。</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受理檢舉事項等相關說明及規則。</p> <p>(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確保其不受任何不當之處置。</p>	<p>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揭露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實施，運作情形與訂定之守則並無差異，詳公司官網/董事會議事錄 meeting 14-17。</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於 104/3/26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 108/3/22 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並加強公司治理。</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7.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社會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公告於公司官網。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專責單位已於 109/3/24 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並每年揭露於公司官網/企業社責任專區。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控制度聲明書：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瑞華



簽章

總經理：陳逸弘



簽章

(1)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111年6月16日)：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1.06.16	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表決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24,523,349 權 (含電子投票 5,460,909 權)</td> <td>94.63%</td> </tr> <tr> <td>反對權數：18,637 權 (含電子投票 18,637 權)</td> <td>0.07%</td> </tr> <tr> <td>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1,457 權 (含電子投票 1,367,527 權)</td> <td>5.29%</td> </tr> </tbody> </table>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23,349 權 (含電子投票 5,460,909 權)	94.63%	反對權數：18,637 權 (含電子投票 18,637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1,457 權 (含電子投票 1,367,527 權)	5.29%	1.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23,349 權 (含電子投票 5,460,909 權)	94.63%												
反對權數：18,637 權 (含電子投票 18,637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1,457 權 (含電子投票 1,367,527 權)	5.29%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表決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24,522,349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909 權)</td> <td>94.63%</td> </tr> <tr> <td>反對權數：19,637 權</td> <td>0.07%</td> </tr> </tbody> </table>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22,349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909 權)	94.63%	反對權數：19,637 權	0.07%	2. 訂定111年9月12日為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111年9月30日為發放日，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35元。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22,349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909 權)	94.63%												
反對權數：19,637 權	0.07%												

	<p>(含電子投票 19,637 權)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1,457 權 (含電子投票 1,367,527 權)</p>												
<p>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24,522,328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888 權)</td> <td>94.63%</td> </tr> <tr> <td>反對權數：18,641 權 (含電子投票 18,641 權)</td> <td>0.07%</td> </tr> <tr> <td>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2,4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44 權)</td> <td>5.29%</td> </tr> </tbody> </table>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22,328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888 權)	94.63%	反對權數：18,641 權 (含電子投票 18,641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2,4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44 權)	5.29%	<p>1. 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經濟部准予登記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22,328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888 權)	94.63%												
反對權數：18,641 權 (含電子投票 18,641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2,4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44 權)	5.29%												
<p>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24,522,328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888 權)</td> <td>94.63%</td> </tr> <tr> <td>反對權數：18,641 權 (含電子投票 18,641 權)</td> <td>0.07%</td> </tr> <tr> <td>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2,4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44 權)</td> <td>5.29%</td> </tr> </tbody> </table>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22,328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888 權)	94.63%	反對權數：18,641 權 (含電子投票 18,641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2,4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44 權)	5.29%	<p>2. 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則辦理。</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22,328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888 權)	94.63%												
反對權數：18,641 權 (含電子投票 18,641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2,4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44 權)	5.29%												
<p>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24,522,328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888 權)</td> <td>94.63%</td> </tr> <tr> <td>反對權數：18,641 權 (含電子投票 18,641 權)</td> <td>0.07%</td> </tr> <tr> <td>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2,4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44 權)</td> <td>5.29%</td> </tr> </tbody> </table>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22,328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888 權)	94.63%	反對權數：18,641 權 (含電子投票 18,641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2,4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44 權)	5.29%	<p>3. 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22,328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888 權)	94.63%												
反對權數：18,641 權 (含電子投票 18,641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2,4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44 權)	5.29%												

	<p>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24,521,741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301 權)</td> <td>94.62%</td> </tr> <tr> <td>反對權數：19,228 權 (含電子投票 19,228 權)</td> <td>0.07%</td> </tr> <tr> <td>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2,4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44 權)</td> <td>5.29%</td> </tr> </tbody> </table>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21,741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301 權)	94.62%	反對權數：19,228 權 (含電子投票 19,228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2,4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44 權)	5.29%	<p>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4. 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21,741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301 權)	94.62%												
反對權數：19,228 權 (含電子投票 19,228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2,4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44 權)	5.29%												
<p>2. 股東臨時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無此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24,521,742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302 權)</td> <td>94.62%</td> </tr> <tr> <td>反對權數：19,227 權 (含電子投票 19,227 權)</td> <td>0.07%</td> </tr> <tr> <td>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2,4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44 權)</td> <td>5.29%</td> </tr> </tbody> </table>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21,742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302 權)	94.62%	反對權數：19,227 權 (含電子投票 19,227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2,4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44 權)	5.29%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21,742 權 (含電子投票 5,459,302 權)	94.62%												
反對權數：19,227 權 (含電子投票 19,227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72,4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44 權)	5.29%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111.05.13	<p>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 01~03 月份內部控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 3. 110 年度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企業誠信經營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單位執行情形報告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報告。 4. 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p>所有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11.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4. 發放現金股利擬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案。 5.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6. 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8.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OBAO VIETNAM INC.) 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100 萬元額度案。 	<p>所有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11.1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稽核計畫。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4.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 111 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 5.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 111 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 6.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 7.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2 年之工作計畫案。 8.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100 萬元額度案。 	<p>所有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12.0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提請討論。 4.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5.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決議。</p>

	<p>(non-assurance services)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11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 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問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0. 擬訂召開本公司一二年股東常會案。 11.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2. 董事全面改選案。 13. 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14.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競業禁止」案。 16.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 17.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會車馬費案。 18.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車馬費案。 19.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車馬費案。 20.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業務執行報酬案。 21.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業務執行報酬案。 22.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23. 討論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24.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MAORAO VIETNAM INC.)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50 萬元及美金 20 萬元案。 	<p>所有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	---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111 年度	1,930	-	1,930	
	馮敏娟	111 年度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本公司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附註說明：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如下表)由本公司會計單位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請會計師出具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委任其會計師。

(一) 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結果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工作表現及計畫：

一、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二、如期完成海外轉投資各期財務查核。
三、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三) 評估結果：

阮呂曼玉、馮敏娟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我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該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泛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瑞華	0	0	0	0
董 事	泛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泰				
董 事	泛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喬蓁				
10%以上股東	泛洋投資(股)公司				
董 事	吳昭雯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亮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建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薇芝	0	0	0	0
總經理	陳逸弘	0	0	0	0
執行長	吳瑞華 (就任日期:111/04/01)	0	0	0	0
廠長	林金龍	0	0	0	0
處長	劉文偉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兼 公司治理主管	趙佳玲 (公司治理主管 就任日期:112/3/24)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陳宣汝	0	0	0	0
10%以上股東	吳賢泰	(60,000)	0	(78,000)	0

(註)：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2.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吳賢泰	贈與	111.01.06	吳瑞華	父女	60,000	32.45
吳賢泰	贈與	112.03.10	陳品妤	祖孫	78,000	31.10

3.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12年4月2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或親屬關係。具有配偶以內者，其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90,856	16.00%	—	—	—	—	—	—	
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	15.20%	—	—	—	—	—	—	
吳賢泰	3,956,459	9.32%	1,913,809	4.51%	6,450,000	15.20%	林愛玉	配偶	
							吳昭雯	子女	
林愛玉	1,913,809	4.51%	4,034,459	9.51%	—	—	吳賢泰	配偶	
							吳昭雯	子女	
吳昭雯	965,069	2.27%	—	—	—	—	吳賢泰	父母	
							林愛玉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F證券交易業務(台)受託管理三井物產證券投資	293,000	0.69%	—	—	—	—	—	—	
林淑惠	228,000	0.54%	—	—	—	—	—	—	
吳喬蓁	200,998	0.47%	—	—	—	—	—	—	
陳品好	178,000	0.42%	—	—	—	—	—	—	
許錦章	177,000	0.42%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12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5,000	100%	—	—	5,000	100%
Mao Bao Vietnam Inc..	3,000	100%	—	—	3,000	100%
毛寶(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	150	100%	—	—	15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它
67.12	1,000	2,000	2,000,000	2,000	2,000,000	設立(現金)	無	無
75.12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 元	無	無
80.01	10	3,800,000	38,000,000	3,800,000	38,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 元	無	無
82.10	10	6,300,000	63,000,000	6,300,000	63,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無
86.12	10	19,840,212	198,402,120	19,840,212	198,402,120	現金增資 47,250,000 元 盈餘增資 54,810,000 元 公積增資 33,342,120 元	無	無
87.09	10	65,000,000	650,000,000	31,328,228	313,282,280	現金增資(註1)100,000,000 元 盈餘增資(註1)14,880,160 元	無	無
88.05	10	65,000,000	650,000,000	34,461,052	344,610,520	盈餘增資(註2)25,062,590 元 公積增資(註2)6,265,650 元	無	無
89.08	10	65,000,000	650,000,000	39,630,211	396,302,110	盈餘增資(註3)44,799,370 元 公積增資(註3)6,892,220 元	無	無
90.07	10	65,000,000	650,000,000	41,611,722	416,117,220	公積增資(註4)19,815,110 元	無	無
92.11	10	65,000,000	650,000,000	42,443,957	424,439,570	盈餘增資(註5)8,322,350 元	無	無

- 註：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5 月 28 日 (87) 台財証 (一) 第 45331 號函核准。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07 日 (88) 台財証 (一) 第 31051 號函核准。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6 月 30 日 (89) 台財証 (一) 第 56229 號函核准。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11 日 (90) 台財証 (一) 第 144008 號函核准。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9 月 26 日 (92) 台財証 (一) 第 144651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443,957	22,556,043	65,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12年6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股東人數	0	0	140	23	27,979	0	28,142
持有股數	0	0	13,328,072	773,206	28,342,679	0	42,443,957
持股比例	0.00%	0.00%	31.40%	1.82%	66.78%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6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858	177,312	0.42%
1,000 至 5,000	5,525	10,013,198	23.58%
5,001 至 10,000	477	3,852,539	9.08%
10,001 至 15,000	96	1,237,504	2.92%
15,001 至 20,000	65	1,230,501	2.90%
20,001 至 30,000	59	1,523,000	3.59%
30,001 至 40,000	15	546,000	1.29%
40,001 至 50,000	14	643,099	1.52%
50,001 至 100,000	17	1,299,000	3.06%
100,001 至 200,000	8	1,123,613	2.65%
200,001 至 400,000	3	721,998	1.7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65,069	2.27%
1,000,001 股以上	4	19,111,124	45.02%
合 計	28,142	42,443,95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6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90,856	16.00%
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	15.20%
吳賢泰	3,956,459	9.32%
林愛玉	1,913,809	4.51%
吳昭雯	965,069	2.2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公司—證券交易單位之自營平台三方SBL交易投資專戶	293,000	0.69%
林淑惠	228,000	0.54%
吳喬蓁	200,998	0.47%
陳品妤	178,000	0.42%
許錦章	177,000	0.42%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52.30	53.80
最 低			22.40	25.65	27.10
平 均			33.59	43.93	29.8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45	11.36	11.31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2,444	42,444	42,444
	每 股 盈 餘(註 3)		0.46	0.12	(0.05)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5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63.67	284.00	—
	本利比(註 6)		83.69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19%	(註 2)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未配發股利。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於112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因考量公司營運需求，擬全數保留不分配，提請本次股東會承認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佈 111 年度之財務預測且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淨利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依員工酬勞發放辦法辦理。

2.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目前為 5-8%及 2%)，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85,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585,000 元，採現金發放，所以無配發股票發行新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12 元

(4).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故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無影響。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1,300,000 元與董監酬勞新台幣 280,00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清潔用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2).化粧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3).國際貿易業。
- (4).環境衛生用藥批發及零售。
- (5).家庭日常用品批發及零售。
- (6).輔助食品批發業。

2.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類 別	比例%
洗 衣 劑 系 列	64.02%
家 庭 清 潔 系 列	27.92%
長 效 系 列	7.73%
其 他	0.33%
合 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類 別	項 目
1.洗衣劑系列	冷洗精、洗衣精、衣領精、柔軟精、漂白素、去漬王及去漬凝膠等。
2.家庭清潔系列	萬能清潔劑、玻璃清潔劑、廚房清潔劑、浴室清潔劑、地板清潔劑、洗衣槽去污劑、洗碗精、小不點固廁劑、熱水瓶天然洗淨劑、茶垢去漬劑、水管劑、除菌清潔劑及蔬果洗滌液等。
3.長效系列	護手凝露、隨身防護液、居家防護液、沐浴乳、洗手乳、洗髮乳、乾洗手等。
4.其他	防蚊凍、消臭凍、香芬吊飾及竹籐香芬、手套、雙洗棉、拖把組、魔術巾、菜瓜布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一般環境衛生用品及生技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國民所得與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費者對於家用品及家庭環境清潔產品的關心，不單單只著重在清潔力的好壞，更逐漸趨向於清潔產品的成分內容及安全性問題，且隨著對環保的重視，消費者越來越關心家用清潔劑對於環境的影響，生物可分解原料清潔劑產品也隨之而起。未來家用清潔劑產業有下列幾個趨勢：

- (1).多功能產品受到重視：除了清潔洗劑原有的清潔功能外，消費者也注重於產品是否還有其他附加功能，如抗菌、柔軟、抗靜電等輔助功能都很受消費者歡迎。
- (2).洗劑安全性為優先考量：因為許多清潔用品都與人體直接接觸，因此清潔用品的成分及安全性已開始成為消費者購買前的優先考量。
- (3).環保洗劑慢慢崛起：由於生活水準的提高，相對的環保意識亦逐漸抬頭，因此如生物可分解等對於生態環境不會造成傷害的清潔用品，開始慢慢受到消費者的關注。
- (4).消毒殺菌產品熱賣：由於近年來禽流感、SARS、腸病毒、新流感病毒及新冠肺炎的蔓延，使消費者強烈關心個人衛生及居家清潔的重要性，因此標榜殺菌、消毒、抗病毒等相關產品熱賣，此熱潮仍未消退。

2.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肥皂清潔劑產業，舉凡家用以及個人洗滌用之肥皂及所有清潔劑都包括在內。隨著全球工業的細分化、人類生活水準提升以及對產品安全、衛生要求更嚴謹，原先屬肥皂清潔劑產品，只要施於人體外部與皮膚接觸都劃歸化粧品。目前產品範圍與本公司直接相關者大致有下列：

- (1).織物清潔護理系列: 洗衣清潔劑，衣物柔軟劑，衣物漂白、去漬等功能性添加或助洗劑等。
- (2).家用清潔系列: 碗盤洗潔劑、蔬果洗潔劑，廚房清潔劑，衛浴清潔劑，玻璃傢俱清潔劑，地板清潔劑，水管清潔劑，家用芳香劑等。

由於原料、技術、通路、市場的變化，演變的幾個方向分述如下：

- (A).市場由賣方市場，發展成買方市場，近年來更惡化成價格市場。
- (B).產品由低品質、低附加價值，多年來各品牌良性競爭，演化成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但近十年來，由於價格市場導向，造成一般品質而低附加價值。
- (C).產品價格從齊一性→而多元性→而競爭性→而破壞性。
- (D).產品從重視清潔效果、而兼顧護膚、而使用天然原料、而環境保護、而節能減碳。
- (E).同一廠商產品由單一品牌，為適應市場及各層面需求，發展出多種品牌。
- (F).產品由單一功能、演變成功能分工、又整合成功效合一。
- (G).宣傳與促銷的方式日益多元、電視媒介是主要告知工具，但近年來，由於產品附加價值低，廣告宣導日趨減少。
- (H).品牌眾多的結果，使市場區隔日益縮小，加上消費者品牌忠誠度淡化，價格影響消費取向，造成品牌間的替代性極強。
- (I).由於產品附加價值低，國內生產條件逐漸不符競爭，國外進口或國外設廠再進口產品有明顯增多。

(J).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品微利化、加上近十年來銷售型態步入量販化，廠商被抽取許多不當費用，造成利潤空間更形壓縮，以致研發投資減少，新多功能產品漸趨式微。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以織物清潔護理系列:洗衣清潔劑，衣物柔軟劑，衣物漂白、去漬等功能性添加或助洗劑等。家用清潔系列:碗盤洗潔劑、蔬果洗潔劑，廚房清潔劑，衛浴清潔劑，玻璃傢俱清潔劑，地板清潔劑，水管清潔劑，家用芳香劑等。有關該產業從原物料供應、產製包裝過程至清潔成品銷售之上、中、下游關係說明如下：

(1) 上游：以提供織物清潔護理及家用清潔成品所需原物料、界面活性劑、人造奶油、香精與供應瓶、貼標等供應商。(2) 中游：以銷售織物清潔護理系列及家用清潔系列之量販通路、福品通路、百超通路、經銷商通路、外銷等為主。(3) 下游：以實際使用織物清潔護理及家用清潔成品之飯店業、專業洗衣業及電商通路之最終消費大眾。

4.競爭情形

由於中大型連鎖通路的彼此激烈競爭的結果，也嚴重侵蝕相關供應廠商的利潤，因此如何有效拓展業務及開發新通路將是當務之急。對應上述之演變方向，在生產管銷及策略規劃的方針上，呈現出下列趨勢：

· 多角化經營：

以整個產業來看，1950年代初期前後，全數廠商都是生產洗衣、洗滌肥皂，1950年代中後期起，陸陸續續有廠商投入香皂生產；1960年代洗衣合成清潔劑是多角化經營的重點項目；1970年代起，洗（潤）髮劑、液態清潔劑成為各廠商生產線上的一員；在1970年代後的兩次石油危機、經濟蕭條中，未能實行多角化的廠商，大抵逃不過被淘汰的命運，以致1980年代後，更促進了業者多角化經營的腳步。

· 縱向多角化經營：

除了肥皂清潔劑業中的產品外，生產成品上游的原料，以及下游的加工品：甘油十二烷基、界面活性劑、人造奶油、香精等。

· 橫向多角化經營：

-原料相關: 生產化粧品產業。

-使用相關: 生產定型泡沫髮膠、美髮霜、膏等。

-通路相關: 生產食品、紙尿褲、衛生棉等。

-生技相關: 延伸本業基礎、配合高科技生產高附加價值之保養品。

就企業管理而言，分散風險、追求利潤是公司趨吉避凶的不二法門，尤其在變動繁頻的國際經濟舞台上，缺乏豐沛資源的台灣產業，極易受大環境的變化而動盪，多角化經營是確保企業生存的重要因素。

· 業界間的互助

任何工業，「量產」才能符合經濟效益，對技術開發、降低成本都有莫大的幫助。肥皂清潔劑產業的市場絕大部份都集中於國內，而內銷市場近十年來，幾乎無成長，因此，在肥皂清潔劑產業彼此互助、委託生產，由專業廠商製造、以集中生產方式達到「量產」，有其相當的必要性。

與外商先技術合作、進而合資，近年來台資生產工廠多出走國外早期，肥皂清潔劑業者與外商合作多半是技術合作的關係，後來由於美國對外貿易出超日益擴大，因此美國政府對

其有巨額貿易順差、並有貿易障礙保護措施的國家，要求降低關稅、市場開放，以致短短數年間日用品進口，藉著台幣對美元升值與關稅降低的契機，大量湧入國內。

如前所述，台灣日用品是一個品牌替代性高、消費者忠誠度低的市場，加上舶來品的觀念助長，國外日用品進入市場，自然使原本市場遭到瓜分，為了避免如此的變化，使本身利益受到威脅，『化敵為友』經由合資或合作關係，代製國外品牌產品，以降低廠商生產力及行銷力的削弱。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止
研發費用	6,107	1,244

2.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毛寶去味清新洗衣精、毛寶低泡沫小蘇打液體皂抗菌、毛寶超強效萬用去污劑、全效光鮮柔軟洗衣精、全效增艷柔軟洗衣精、葳香冰箱炭消臭、葳香植物香氛淨味晶球、柔膚敏感膚質洗衣精、4倍濃縮柔軟精、2倍濃縮防縮固色冷洗精、複合酵素衣物去漬凝膠、2倍濃縮抗菌洗碗精、小蘇打洗碗精、竹藤香氛、電鍋專用清潔劑、嬰幼童洗沐系列、天然防蚊系列、FEVO 織物進化系列、米精萃洗碗精、PM2.5抗菌洗衣精、抗菌噴霧、MaoBao Pet 毛寶寵物系列、晶球香氛液體皂、葳香抗菌系列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由於超商及大型量販店等連鎖通路近年來激烈競爭，不斷進行促銷及標榜最低價商店的結果，嚴重壓縮供應廠商的利潤。面臨通路上的強大壓力，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 (1).嚴格管控通路費用：對於通路合約外增加之促銷活動費用，將審慎評估其費用之合理性及對提升業績的成效。
- (2).積極開拓新通路：公司近年來不斷積極投入特販及直接銷售管道之開拓，以期降低大型連鎖通路的強大壓力，並有效擴展業務及提昇銷售業績。
- (3).積極推出新產品：公司將不斷研究創新，陸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家用清潔產品，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近年來除了通路上的龐大壓力外，上游原物料的價格的劇烈波動，也造成下游廠商的製造成本的提高。對於價格的壓縮及成本的提高，公司在長期業務發展的計畫如下：

- (1).重建品牌形象：公司將積極建立毛寶品牌形象，增加品牌的曝光率與知名度，如媒體廣告的播放、部落格經營及公益活動的參與等，重新喚起消費者對於毛寶優質品牌的印象，以提高品牌忠誠度及指名度。
- (2).有效管控成本：由於原油價格的飆漲，造成石化產業原物料價格的劇烈變化。因此，公司將積極尋求全球供應商，發揮採購議價能力，以期有效達成成本的管控並進而降低成本。

(3).開拓外國市場：95 年度在境外設立投資公司轉投資越南，已於 101 年 2 月建廠完成，102 年中開始在越南境內銷售。

雖然未來將面臨各項挑戰，毛寶公司將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拓展業務，持續為員工及股東創造美好的未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通路為國內各量販、超市、福利品、特販及藥妝等通路。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需求分析

由於生產廠商積極的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和創新，消費者的潛在需求將持續被開發而擴大整體市場，尤其是面臨分眾時代及微利時代來臨，具備功能取向、個性化、較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較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另隨著環保政策的推行和國人環保意識的提高，將使得低用量、低污染、少耗材的產品亦將成為市場主流。同時，面對產品資訊充斥且產品同質性高，消費者在選購時受品牌、能見度及促銷等因素影響將更加明顯。

(2).市場供給分析

清潔劑市場供應廠商基本上可區分為國外及本土兩大類。外國廠商借助國際行銷經驗及充沛的行銷資源攻佔市場；本土優質廠商則採取市場區隔政策，提供消費者具特色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以有效滲透市場並佔有一席之地。

(3).成長性

未來清潔劑市場將進入整合期，各家廠商除了在產品的功能性加強研發外，在產品包裝、品牌形象塑造、行銷網路建立、廣告宣傳及賣點促銷等都須全面投入，經營績效將更形重要；同時，該產業也將因消費習慣的改變，環保意識的抬頭，使得產品走向朝個人化、功能性、多樣化、高附加價值、區隔明顯等趨勢發展，並以能滿足消費者對健康、環保、自然、安心等需求為訴求方向。

經濟所得的提高和高齡人口的增加，為提供消費者更好的產品與品質，本公司投注大量資金與人力，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個人及居家清潔用品。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 a.優質品牌形象、高知名度與良好的產品品質
- b.新產品研發能力
- c.完善之行銷通路網
- d.健全之財務結構
- e.優異經營團隊
- f.高度 e 化企業

(2).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隨著國民所得、生活品質的提昇及消費行為改變，產品需求潛力大。**
本公司產銷之家庭清潔用品，將隨著台灣地區消費人口住宅戶數增加、國民所得提高、國人清潔習慣改變及強調特殊功效之高附加價值新型配方產品不斷推出刺激消費需求而呈穩定成長。
- B.絕佳的品牌形象，深獲消費者肯定。**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以優良的產品品質及信譽，締造絕佳的品牌形象，例如，以高級手洗衣物專用的毛寶冷洗精，不但高居市場領導品牌，更廣受各大名牌服飾的一致推薦；另全效系列的洗衣精（乳）、冷洗精等，亦是國內液態洗衣劑的知名品牌，毛寶柔軟精更是第一支含天然成份之柔軟精，市場接受度極高。而毛寶抗菌洗碗精更是全國第一瓶經醫學單位證明的抗菌洗碗精，不但成為年度熱門商品，更引發國內洗潔精市場一片抗菌風潮，深獲消費者的迴響與肯定。因此；絕佳的品牌形象，一直是本公司行銷上最大的優勢。
- C.研發能力強，能創造需求，並且隨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調整。**
隨著生活品質的提高及注意環保衛生之意識提高，消費者對清潔用品的需求也將從清潔力的物理性需求，逐漸轉型到商品力、品牌力的心理需求。本公司超強的研發能力，三十多年來不斷的從事產品的研究創新，建立了自有品牌，例如毛寶系列、全效系列、光鮮系列、好無比系列及小不點系列等產品，由於研發能力強一向以致力環保為經營理念，使本公司產品始終帶給消費者高級的、進步的、安全可靠及環保的正面形象，因產品屬自行研發，故具備絕對的獨立自主性，增強其市場競爭優勢。
- D.掌握完善的行銷通路，建立企業優勢。**
掌握通路的能力，實為企業致勝的關鍵，和諧加上有效的通路經營與管理，不僅可創造企業本身的競爭優勢，亦可服務大眾，提昇大眾的生活品質。本公司成立已有40年，由於誠信經營，與行銷通路間長久以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因此；本公司擁有完善的行銷網路，透過多家經銷商及代送商的協力，在各種通路都有很高的鋪貨率，全省銷售點多達7仟多個，銷售地區遍佈全省，綜此，本公司已能有效的掌握行銷通路。另為配合其未來進入全方位之經營型態，朝向個人及家庭清潔用品等全系列發展，更積極開發加油站、禮品等特販通路，建立企業優勢。
- E.擁有國際觀，代理引進銷售國外商品之能力。**
因應消費者消費水準提升及不斷改變使用習慣，毛寶公司於88年開始代理世界第一、品質最好之木漿棉和手套專業製造商『法國舒幫』產品，提供消費者更方便、更輕鬆之家用產品。另毛寶公司亦積極蒐集國外商品資訊，並與國外優良廠商接洽合作，引進適合於台灣銷售之產品。

F.能夠研發創新產品及預測市場趨勢。

毛寶公司以誠信經營、研究創新、致力環保、回饋社會為四大經營理念。毛寶公司不斷積極研發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領先市場推出毛寶洗衣槽專用去污劑及熱水瓶開飲機天然洗淨劑，期讓消費者能擁有更加潔淨的居家生活。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勞動力不足，增加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擴建廠房，並斥資增設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有效提昇產能及倉儲管理績效。
- b.積極投入重裝包之生產，以降低成本並符合環保趨勢。
- c.本公司在掌控制程配方、技術及自有品牌的情況下，將部份產品以委託代工方式生產，以降低成本。
- d.尋求國際原料供應廠商，提昇採購議價能力，以有效降低成本。

B.因應政府大力推行貿易自由化政策，使得國外商品大舉進入國內，造成市場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致力於研發具有市場利基產品，投入生化製劑、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提供更能夠滿足消費者切身需求及環保需要的產品。
- b.尋找國內外優良廠商，代理銷售其優良產品，並以策略聯盟的方式擴增現有的產品線，加大獲利空間，現已代理法國舒幫公司的舒幫系列產品，獲得廣大迴響。
- c.發展上下游相關產業製造技術，使整體製造過程均能獲得相乘效益。

C.通路競爭及務實消費觀念抬頭，使得部份日用清潔相關產品淪為削價競爭對象。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將加強與原有通路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因應通路特性，以不同包裝規格作區隔，主動推展合作促銷方案，與通路互利共榮。
- b.本公司將加速進入藥局、化粧品、美材行等專業通路及開發贈品、職業用途、團體消費市場等新通路，以降低原通路市場可能流失之影響力，擴增銷售據點，爭取更大市場佔有，以獲取更高利潤，避免作價格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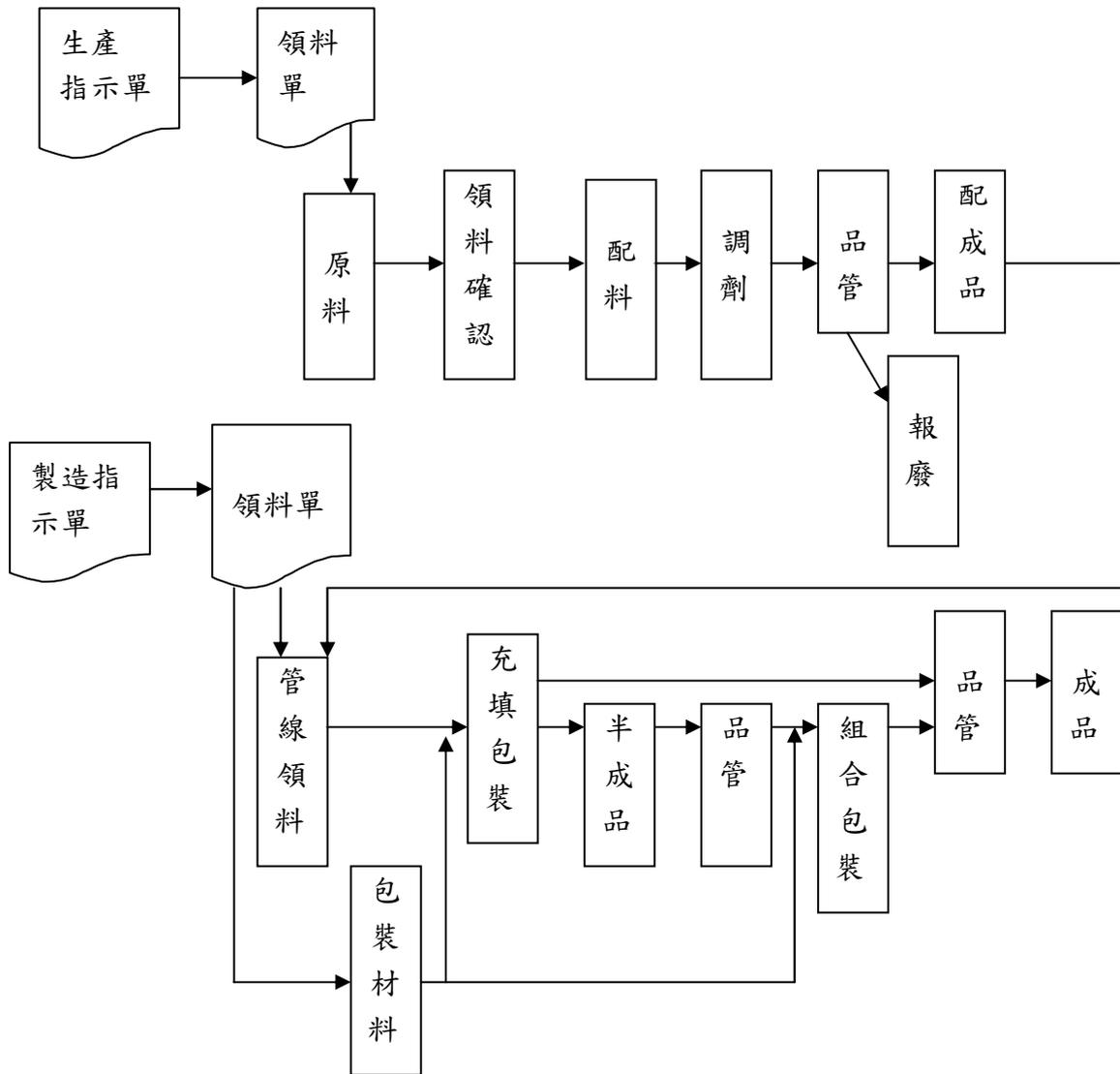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用 途 或 功 能
冷洗精	用於高級衣物之洗滌、保養用
衣領精	用於衣物之局部去污或特殊保養用
洗衣精	用於衣物之洗滌、護色及保養用
家庭清潔品	用於家庭洗衣機、衛浴設備、廚房、地板之清潔、除臭及保養用
洗碗精	用於洗淨餐盤並預防細菌傳染及保護雙手
長效防護系列	取得台大研發團隊技術移轉合約，開發台大生醫一號防護系列產品，該產品可使用於物體表面形成有效保護膜，有效避免外界污染，提供消費者全面完整的保護。
其他	用於家庭清潔(廚房、地板等)、個人清潔用及保養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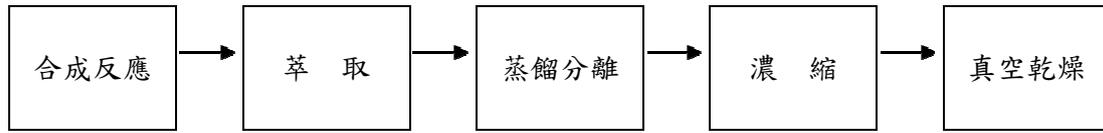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洗衣精、冷洗精、衣物柔軟精、洗碗精等產品產製過程：



(2)台大生醫一號合成原料、護手凝露、長效隨身防護液、居家防護液及長效防護濃縮液等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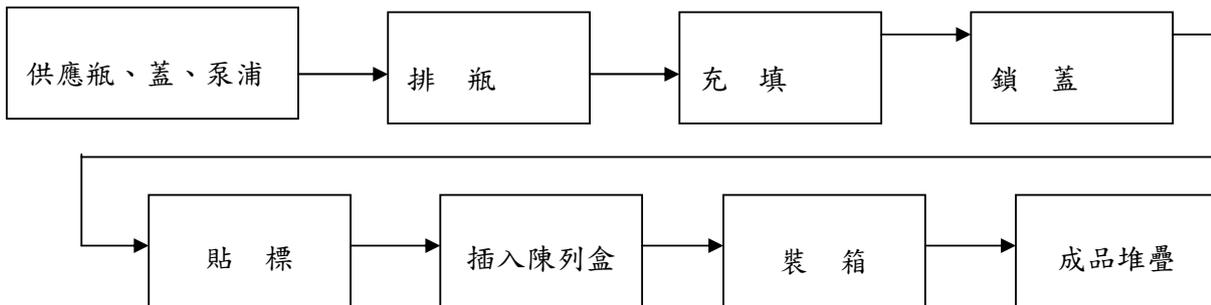
A、原料合成：



B、配料：



C、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大多向國內採購，來源可充分掌控，與供應商往來已久，品質均維持相當水準，且由於大量購買，進料單價亦隨之降低，原料供應均穩定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廠商名單

1.最近二年度進貨達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2Q1 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5,284	14%	無	甲公司	37,241	14%	無	甲公司	8,460	12%	無
2	乙公司	31,594	12%	無	乙公司	31,694	12%	無	乙公司	5,544	8%	無
3	丙公司	22,644	9%	無	丙公司	16,055	6%	無	丙公司	4,138	6%	無
4	其他	210,601	65%		其他	198,735	68%		其他	49,675	73%	
	進貨淨額	300,123	100%		進貨淨額	283,725	100%		進貨淨額	67,817	100%	

2.最近二年度銷貨達百分之十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2Q1 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31,758	21%	無	甲公司	137,038	23%	無	甲公司	33,623	25%	無
2	乙公司	69,996	11%	無	乙公司	67,348	11%	無	乙公司	15,596	12%	無
3	丙公司	47,758	8%	無	丙公司	40,691	7%	無	丙公司	11,975	9%	無
4	其他	369,840	60%		其他	342,024	59%		其他	74,126	54%	
	銷貨淨額	619,352	100%		銷貨淨額	587,101	100%		銷貨淨額	135,320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g/包/片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洗衣劑系列	—	13,915,030	239,128	—	12,025,818	239,450
家庭清潔系列	—	4,648,862	103,384	—	3,452,080	82,754
長效系列	—	48,402	16,033	—	68,547	20,482
其它	—	624	158	—	9,487	933
合計	—	18,612,918	358,703	—	15,555,932	343,619

註：各產品之生產均具替代性。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Kg/包/片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洗衣劑系列	14,069,620	365,491	425,360	16,740	11,916,487	360,090	361,556	15,775
家庭清潔系列	3,375,839	155,222	746,984	44,703	3,160,029	144,289	319,200	19,617
長效系列	40,685	32,840	0	0	61,396	45,399	0	0
其它	1,095	4,356	0	0	5,878	1,931	0	0
合計	17,487,239	557,909	1,172,344	61,443	15,143,790	551,709	680,756	35,392

三、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26	27	31
	間 接 人 工	131	130	131
	合 計	157	157	162
平 均 年 歲		44.6	44.8	44.9
平 服 務 年 資		10.6	10.6	10.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9.6%	9.6%	8.6%
	大 專	54.1%	54.8%	54.9%
	高 中	24.8%	23.6%	24.7%
	高 中 以 下	11.5%	12.1%	1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 (1)春節、三節、結婚、生育、慶生禮金。
- (2)勞、健保。
- (3)住院、喪葬慰問金。
- (4)團體旅遊補助。
- (5)職工暨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6)其他：急難救助金及災害補助之發給，使公司同仁備感公司關懷之情。

2.教育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與參加相關業務之外部研討會，以提昇員工專業與競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舊制：94年6月30日以前，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凡編制內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者，均得依該辦法支領退休金；並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之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2)新制：民國94年7月1日以後(包含7月1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凡編制內員工，均得依該辦法支領退休金；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之意見循管道上達溝通協調，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成立以來，至今並無爭訟及須協議之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制定有員工規則及施行細則，從員工僱用、升遷至退休等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共同遵行之規範。本公司迄今未有勞資糾紛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且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故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資訊部門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技術、產品或程式等。稽核部門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控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為貫徹本公司各項資訊管理制度能有效運作執行，維護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確保資訊系統、設備網路之安全維運，達到永續經營目的。(1)遵守資安制度，規範作業行為(2)建置資安設備，落實資安管理(3)加強教育訓練，提昇資安意識(4)做好緊急應變，迅速災害復原(5)推動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

3.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理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操作行為軌跡紀錄
外部威脅	內部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資訊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4.資通安全投入資源：本公司每台電腦皆有安裝防毒軟體，另設置對內及對外的防火牆，並且定期安排資安教育訓練。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本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360,720	376,327	437,452	456,183	427,953	371,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517	186,833	184,028	182,429	181,181	193,053
無形資產		2,154	1,831	1,112	496	277	698
其他資產		18,015	30,729	28,030	30,719	44,677	41,616
資產總額		571,406	595,720	650,622	669,827	654,088	606,5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868	113,514	135,034	159,028	140,896	96,742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17,991	28,143	25,067	24,953	30,925	29,9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859	141,657	160,101	183,981	171,821	126,649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9,547	454,063	490,521	485,846	482,267	479,893
股本		424,439	424,439	424,439	424,439	424,439	424,439
資本公積		2,698	2,704	2,704	2,704	2,704	2,7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83	32,971	71,829	68,151	60,654	58,470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4,873)	(6,051)	(8,451)	(9,448)	(5,530)	(5,72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9,547	454,063	490,521	485,846	482,267	479,893
	分配後	—	—	—	—	—	—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截至 112年3月(註2)
營業收入	562,852	596,066	620,713	619,352	587,101	135,320
營業毛利	236,989	263,914	279,248	246,026	222,544	49,277
營業(損)益	10,298	29,101	46,726	17,227	(3,595)	(3,1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	(82)	(1,234)	6,672	12,492	422
稅前淨(損)利	10,085	29,019	45,492	23,899	8,897	(2,7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24	24,858	38,595	19,409	5,167	(2,1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924	24,858	38,595	19,409	5,167	(2,18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69	(348)	(2,137)	(2,862)	6,109	(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93	24,510	36,458	16,547	11,276	(2,3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24	24,858	38,595	19,409	5,167	(2,1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93	24,510	36,458	16,547	11,276	(2,3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16	0.59	0.91	0.46	0.12	(0.0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本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333,278	349,734	412,324	425,695	399,50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185	154,371	154,141	151,097	148,738	—
無形資產		2,109	1,805	1,014	331	90	—
其他資產		73,395	86,260	79,016	84,279	100,104	—
資產總額		564,967	592,170	646,495	661,402	648,43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429	109,964	130,907	150,603	135,243	—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17,991	28,143	25,067	24,953	30,92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420	138,107	155,974	175,556	166,168	—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29,547	454,063	490,521	485,846	482,267	—
股本		424,439	424,439	424,439	424,439	424,439	—
資本公積		2,698	2,704	2,704	2,704	2,704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283	32,971	71,829	68,151	60,654	—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4,873)	(6,051)	(8,451)	(9,448)	(5,530)	—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29,547	454,063	490,521	485,846	482,267	—
	分配後	—	—	—	—	—	—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第一季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截至 112年3月(註2)
營業收入	517,122	543,040	582,654	584,417	542,587	—
營業毛利	202,302	219,539	244,882	221,140	198,235	—
營業(損)益	17,966	32,931	49,915	18,759	(2,0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10)	(3,982)	(4,483)	4,875	10,501	—
稅前淨(損)利	9,956	28,949	45,432	23,634	8,438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24	24,858	38,595	19,409	5,167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924	24,858	38,595	19,409	5,16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69	(348)	(2,137)	(2,862)	6,10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93	24,510	36,458	16,547	11,276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24	24,858	38,595	19,409	5,167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93	24,510	36,458	16,547	11,27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16	0.59	0.91	0.46	0.12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一季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二)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年度(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本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註 2)
分析項目(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83	23.78	24.61	27.47	26.27	20.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91	258.09	257.64	259.03	253.77	238.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1.21	331.52	323.96	286.86	303.74	383.68
	速動比率	201.36	240.36	234.84	210.06	225.86	267.15
	利息保障倍數	776.77	91.97	192.95	119.31	45.93	-37.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2	6.31	6.23	5.87	5.79	5.83
	平均收現日數	63.00	58.00	59.00	62.00	63.00	63.00
	存貨週轉率(次)	3.06	3.27	3.24	3.23	3.25	3.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7	6.26	6.38	5.37	4.91	5.74
	平均銷貨日數	119.00	112.00	113.00	113.00	112.00	11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5	3.19	3.10	3.14	2.90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1.00	0.95	0.92	0.90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4.30	6.22	2.96	0.80	-0.34
	權益報酬率(%)	1.63	5.63	8.17	3.98	1.07	-0.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3	6.86	11.01	4.06	-0.85	-0.74
	營業利益	2.38	6.84	10.72	5.63	2.10	-0.64
	稅前純益	1.23	4.17	6.22	3.13	0.88	-1.61
純益率(%)	0.16	0.59	0.91	0.46	0.12	-0.05	
每股盈餘(元)	24.56	21.56	35.94	27.30	19.54	-49.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3.13	227.03	214.03	204.54	209.78	102.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5	4.08	7.58	3.43	1.94	-7.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16	8.29	5.51	12.92	-55.97	-14.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0.95	0.98
	財務槓桿度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2.獲利能力指標所有比率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4.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損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個體

年度(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本年度截至 112年3月 (註2)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7	23.32	24.13	26.54	25.6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54	312.37	334.49	338.06	345.03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3.81	318.04	314.97	282.66	295.40	—
	速動比率	204.47	241.04	242.87	219.46	228.52	—
	利息保障倍數	766.85	91.75	192.70	118.00	43.6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6.35	6.42	6.06	5.94	—
	平均收現日數	64.00	57.00	57.00	60.00	61.00	—
	存貨週轉率(次)	3.47	3.77	3.89	3.94	3.7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7	6.23	6.35	5.29	4.72	—
	平均銷貨日數	105.00	97.00	94.00	93.00	9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1	3.52	3.78	3.87	3.65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92	0.90	0.88	0.84	—
	資產報酬率(%)	1.23	4.34	6.26	2.99	0.81	—
	權益報酬率(%)	1.63	5.63	8.17	3.98	1.0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35	7.76 6.82	11.76 10.70	4.42 5.57	-0.49 1.99	—
	純益率(%)	1.34	4.58	6.62	3.32	0.95	—
	每股盈餘(元)	0.16	0.59	0.91	0.46	0.1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83	28.01	29.39	24.86	19.3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8.32	259.76	277.73	262.67	253.6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3	5.27	6.15	2.58	1.7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01	5.72	4.40	10.00	-75.96	—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1	0.91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指標所有比率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損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一季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97-163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164-221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540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之估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退款負債之估列，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退款負債為新台幣 15,129 仟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退款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並以過去實際發生退款金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評估是否存在特殊因素而調整原預估值。由於退款負債之估列涉及較多的主觀判斷，管理階層以合約或商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負債，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因而影響本會計師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所估列之退款負債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退款負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評估退款負債估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參酌合約或商業慣例及過去實際發生情況予以估列，並抽樣驗證預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抽樣確認退款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實際沖轉情形並核至原始憑證，查明並瞭解其重大差異原因及性質，確認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0,339 仟元及新台幣 1,929 仟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各種清潔用品等產品，因產業市場競爭激烈，致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且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影響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用存貨庫齡報表系統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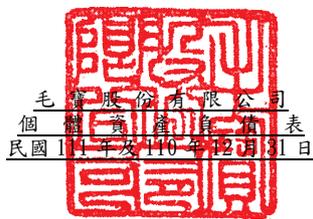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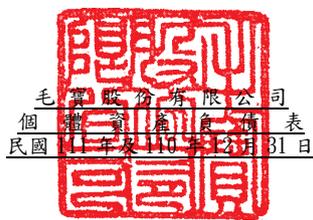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015	16	\$	139,858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89,999	14		55,36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414	1		4,9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116	12		93,16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779	1		22,462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503	3		13,84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62	1		688	-
130X	存貨	六(五)		88,410	14		93,434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05	-		1,9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9,503</u>	<u>62</u>		<u>425,695</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4	-		1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2,725	10		60,50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8,738	23		151,09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702	2		8,72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0	-		3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298	1		10,620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67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69	2		4,2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8,932</u>	<u>38</u>		<u>235,707</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648,435</u>	<u>100</u>	\$	<u>661,402</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91	-	\$	1,134	-
2170	應付帳款			67,909	11		77,09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6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8,885	8		49,831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9	-		1,6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5,522	2		20,92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243</u>	<u>21</u>		<u>150,60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7,750	3		16,03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175	2		7,4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1,4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925</u>	<u>5</u>		<u>24,95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6,168</u>	<u>26</u>		<u>175,556</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24,439	65		424,439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704	-		2,70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6,900	6		35,14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62	2		10,8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92	2		22,14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30)	(1)		(9,448)	(1)
3XXX	權益總計			<u>482,267</u>	<u>74</u>		<u>485,846</u>	<u>7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48,435</u>	<u>100</u>	\$	<u>661,4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42,587	100	\$	584,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 (二十一)及七	(344,352)	(63)	(363,277)	(62)
5900 營業毛利			198,235	37		221,140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94)	-	(2,13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38	-		2,72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8,879	37		221,730	38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130)	(29)	(162,260)	(28)
6200 管理費用		(37,781)	(7)	(36,3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7)	(1)	(4,29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6	-	(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942)	(37)	(202,971)	(3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63)	-		18,7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1,100	-		4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83	-		3,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338	2	(1,9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98)	-	(2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22)	-		3,6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01	2		4,875	1		
7900 稅前淨利			8,438	2		23,63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271)	(1)	(4,225)	(1)
8200 本期淨利		\$	5,167	1	\$	19,409	3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739	-	(\$ 2,3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548)	-	4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91	-	(1,8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98	1	(1,2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980)	-	2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918	1	(1,0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09	1	(\$ 2,8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76	2	\$ 16,547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12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12		\$ 0.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38	\$ 23,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0,191	9,0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62	683
預期信用減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76)	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98	20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00)	(42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22	(3,6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6	75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44)	(59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3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72)	(2,287)
應收帳款	15,138	(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83	3,3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59)	(5,298)
存貨	5,024	(2,35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6)	1,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3)	272
應付帳款	(9,188)	16,7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7	-
其他應付款	(946)	7,3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07)	725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非流動淨變動數	(435)	(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56	47,837
收取之利息	710	402
收取之股利	-	22
支付之利息	(198)	(202)
支付之所得稅	(4,737)	(10,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31</u>	<u>37,4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39)	(41,1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330)	(4,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2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340)	(3,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525)</u>	<u>(48,9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94)	(1,5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4,855)	(21,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49)</u>	<u>(22,80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843)	(34,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858	174,1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015</u>	<u>\$ 139,85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7年12月，原名毛寶有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76年更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清潔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在民國88年10月27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90年9月17日起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短期票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物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其他設備	1年	～	1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

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清潔用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通常以預期銷售額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最可能金額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退款負債之估計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退款負債係依合約或商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折讓及減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退款負債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退款負債為 \$15,129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市場競爭激烈，致市場價格易有波動，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8,4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	\$ 1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067	59,787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59,813	79,936
	<u>\$ 101,015</u>	<u>\$ 139,8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9,999</u>	<u>\$ 55,360</u>

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 648</u>	<u>\$ 127</u>

2.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獲得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38	\$ 238
評價調整	(104)	(104)
合計	<u>\$ 134</u>	<u>\$ 134</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皆為\$13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u>	<u>\$ 21</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 \$134。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479	\$ 5,007
減：備抵損失	(65)	(50)
	<u>\$ 6,414</u>	<u>\$ 4,957</u>
應收帳款	\$ 78,164	\$ 93,302
減：備抵損失	(48)	(139)
	<u>\$ 78,116</u>	<u>\$ 93,16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0~4個月	\$ 78,164	\$ 6,479	\$ 93,226	\$ 5,007
4~6個月	-	-	-	-
6~9個月	-	-	-	-
9~12個月	-	-	-	-
1年以上	-	-	76	-
	<u>\$ 78,164</u>	<u>\$ 6,479</u>	<u>\$ 93,302</u>	<u>\$ 5,00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一般交易之收款條件平均為月結 30~90 天。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95,07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414 及 \$4,95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8,116 及 \$93,163。
4.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7,235	(\$ 296)	\$ 16,939
物料	16,234	(615)	15,619
在製品	1,806	-	1,806
製成品	52,583	(972)	51,611
商品	2,481	(46)	2,435
	<u>\$ 90,339</u>	<u>(\$ 1,929)</u>	<u>\$ 88,41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0,890	(\$ 448)	\$ 20,442
物料	23,091	(1,978)	21,113
在製品	3,901	(62)	3,839
製成品	44,822	(597)	44,225
商品	3,999	(184)	3,815
	<u>\$ 96,703</u>	<u>(\$ 3,269)</u>	<u>\$ 93,434</u>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5,389	\$ 362,34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46)	(89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1,340)	783
盤點利益	(759)	(72)
報廢損失	1,908	1,113
	<u>\$ 344,352</u>	<u>\$ 363,277</u>

註：主係因存貨去化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u>\$ 62,725</u>	<u>\$ 60,50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間增資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美金 70 仟元(折算新台幣 2,105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計投入之資金為美金 5,000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3,322 及利益 \$3,62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10,577	\$ 58,065	\$ 23,413	\$ 290,235
累計折舊	<u> -</u>	<u>(73,577)</u>	<u>(48,468)</u>	<u>(17,093)</u>	<u>(139,138)</u>
	<u>\$ 98,180</u>	<u>\$ 37,000</u>	<u>\$ 9,597</u>	<u>\$ 6,320</u>	<u>\$ 151,097</u>
111年					
1月1日					
成本	\$ 98,180	\$ 37,000	\$ 9,597	\$ 6,320	\$ 151,097
增添	-	1,134	3,620	1,576	6,330
處分	-	-	(17)	(147)	(164)
折舊費用	<u> -</u>	<u>(3,126)</u>	<u>(3,140)</u>	<u>(2,259)</u>	<u>(8,525)</u>
12月31日	<u>\$ 98,180</u>	<u>\$ 35,008</u>	<u>\$ 10,060</u>	<u>\$ 5,490</u>	<u>\$ 148,73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80	\$ 111,711	\$ 61,581	\$ 23,544	\$ 295,016
累計折舊	<u> -</u>	<u>(76,703)</u>	<u>(51,521)</u>	<u>(18,054)</u>	<u>(146,278)</u>
	<u>\$ 98,180</u>	<u>\$ 35,008</u>	<u>\$ 10,060</u>	<u>\$ 5,490</u>	<u>\$ 148,73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10,317	\$ 56,467	\$ 21,308	\$ 286,272
累計折舊	<u> -</u>	<u>(70,799)</u>	<u>(47,581)</u>	<u>(13,751)</u>	<u>(132,131)</u>
	<u>\$ 98,180</u>	<u>\$ 39,518</u>	<u>\$ 8,886</u>	<u>\$ 7,557</u>	<u>\$ 154,141</u>
110年					
1月1日					
成本	\$ 98,180	\$ 39,518	\$ 8,886	\$ 7,557	\$ 154,141
增添	-	260	1,938	2,263	4,461
處分	-	-	(42)	(33)	(75)
折舊費用	<u> -</u>	<u>(2,778)</u>	<u>(1,185)</u>	<u>(3,467)</u>	<u>(7,430)</u>
12月31日	<u>\$ 98,180</u>	<u>\$ 37,000</u>	<u>\$ 9,597</u>	<u>\$ 6,320</u>	<u>\$ 151,09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80	\$ 110,577	\$ 58,065	\$ 23,413	\$ 290,235
累計折舊	<u> -</u>	<u>(73,577)</u>	<u>(48,468)</u>	<u>(17,093)</u>	<u>(139,138)</u>
	<u>\$ 98,180</u>	<u>\$ 37,000</u>	<u>\$ 9,597</u>	<u>\$ 6,320</u>	<u>\$ 151,09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4,702	\$ 1,666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8,724	\$ 1,655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1月1日	\$ 8,724	\$ 10,379
增添	14,862	-
租賃修改	(7,218)	-
折舊費用	(1,666)	(1,655)
12月31日	<u>\$ 14,702</u>	<u>\$ 8,72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4,862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8	\$ 19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57	519
租賃修改利益	337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49 及 \$2,296。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1,677	成本	\$ 11,677
累計攤銷	(11,346)	累計攤銷	(10,663)
	<u>\$ 331</u>		<u>\$ 1,014</u>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331	1月1日	\$ 1,01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2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攤銷費用	(662)	攤銷費用	(683)
12月31日	<u>\$ 90</u>	12月31日	<u>\$ 331</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98	成本	\$ 11,677
累計攤銷	(12,008)	累計攤銷	(11,346)
	<u>\$ 90</u>		<u>\$ 331</u>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420	\$ 16,578
應付促銷費	6,687	5,670
應付廣告費	5,519	6,849
應付運費	7,031	6,65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00	2,227
應付其他	13,628	11,848
	<u>\$ 48,885</u>	<u>\$ 49,831</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 15,129	\$ 20,485
其他流動負債	393	444
	<u>\$ 15,522</u>	<u>\$ 20,929</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520	\$ 29,9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196)	(28,49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676)</u>	<u>\$ 1,49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9,989	(\$ 28,491)	\$ 1,498
利息費用(收入)	<u>191</u>	<u>(183)</u>	<u>8</u>
	<u>30,180</u>	<u>(28,674)</u>	<u>1,50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304)	(2,30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273)	-	(1,273)
經驗調整	<u>838</u>	<u>-</u>	<u>838</u>
	<u>(435)</u>	<u>(2,304)</u>	<u>(2,739)</u>
提撥退休基金	-	(443)	(443)
支付退休金	<u>(2,225)</u>	<u>2,225</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7,520</u>	<u>(\$ 29,196)</u>	<u>(\$ 1,67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8,939	(\$ 29,312)	(\$ 373)
利息費用(收入)	<u>85</u>	<u>(87)</u>	<u>(2)</u>
	<u>29,024</u>	<u>(29,399)</u>	<u>(3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37)	(43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7	-	37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842)	-	(842)
經驗調整	<u>3,573</u>	<u>-</u>	<u>3,573</u>
	<u>2,768</u>	<u>(437)</u>	<u>2,331</u>
提撥退休基金	-	(458)	(458)
支付退休金	<u>(1,803)</u>	<u>1,803</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9,989</u>	<u>(\$ 28,491)</u>	<u>\$ 1,498</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利益)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成本	\$ 191	\$ 85
利息費用	<u>(183)</u>	<u>(87)</u>
當期退休金費用(利益)	<u>\$ 8</u>	<u>(\$ 2)</u>

上述費用(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各類成本、費用及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3	\$ -
推銷費用	3	(1)
管理費用	<u>2</u>	<u>(1)</u>
	<u>\$ 8</u>	<u>(\$ 2)</u>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0.6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10%</u>	<u>減少0.10%</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204</u>)	<u>\$ 206</u>	<u>\$ 515</u>	(\$ <u>503</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236</u>)	<u>\$ 239</u>	<u>\$ 594</u>	(\$ <u>57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11。
- (8)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01
1-2年		3,686
2-5年		5,357
5年以上		<u>20,153</u>
	<u>\$</u>	<u>29,997</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63 及\$4,065。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50,000，實收資本額為\$424,43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除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0%，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08	
特別盈餘公積	8,451	
現金股利	21,222	\$ 0.50
	<u>\$ 33,481</u>	

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4	
特別盈餘公積	997	
現金股利	14,855	\$ 0.35
	<u>\$ 17,606</u>	

8.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36 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6,332 外，因考量公司營運需求，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42,587</u>	<u>\$ 584,417</u>

本公司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 合約負債

本期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91</u>	<u>\$ 1,134</u>	<u>\$ 86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1,071</u>	<u>\$ 828</u>

(十七)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81	\$ 2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48	127
其他利息收入	171	97
	<u>\$ 1,100</u>	<u>\$ 427</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賠償收入	\$ 30	\$ 1,516
補助收入	-	966
股利收入	-	22
其他收入	553	502
	<u>\$ 583</u>	<u>\$ 3,00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	(\$ 75)
租賃修改利益	337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027	(1,897)
什項支出	-	(5)
	<u>\$ 12,338</u>	<u>(\$ 1,977)</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信用狀利息	\$ -	\$ 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8	196
	<u>\$ 198</u>	<u>\$ 202</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432	\$ 57,394	\$ 87,826
勞健保費用	3,497	5,841	9,338
退休金費用	1,278	2,793	4,071
其他用人費用	1,363	1,805	3,168
折舊費用	6,948	3,243	10,191
攤銷費用	-	662	662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479	\$ 59,284	\$ 90,763
勞健保費用	3,468	5,852	9,320
退休金費用	1,271	2,792	4,063
其他用人費用	1,407	1,835	3,242
折舊費用	4,529	4,556	9,085
攤銷費用	-	683	683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8% 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0 及 \$1,7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 及 \$4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約 7% 及 2%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782 及董監酬勞 \$445 之差異分別為 (\$482) 及 (\$165)，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	\$ 4,1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755</u>	<u>8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63</u>	<u>4,46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508	(\$ 24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508</u>	<u>(240)</u>
所得稅費用	<u>\$ 3,271</u>	<u>\$ 4,22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80	(\$ 25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548</u>	<u>(466)</u>
	<u>\$ 1,528</u>	<u>(\$ 72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88	\$ 4,72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30	(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10)	-
不得扣抵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55	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230</u>
所得稅費用	<u>\$ 3,271</u>	<u>\$ 4,22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5,427	\$ -	(\$ 980)	\$ 4,447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3,103	-	(548)	2,555
其他	2,090	(1,023)	-	1,067
課稅損失	-	519	-	519
投資抵減	-	710	-	710
	<u>\$ 10,620</u>	<u>\$ 206</u>	<u>(\$ 1,528)</u>	<u>\$ 9,2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16,036	\$ -	\$ -	\$ 16,0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14	-	1,714
	<u>\$ 16,036</u>	<u>\$ 1,714</u>	<u>\$ -</u>	<u>\$ 17,750</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5,172	\$ -	\$ 255	\$ 5,427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2,637	-	466	3,103
其他	1,850	240	-	2,090
	<u>\$ 9,659</u>	<u>\$ 240</u>	<u>\$ 721</u>	<u>\$ 10,6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u>\$ 16,036</u>	<u>\$ -</u>	<u>\$ -</u>	<u>\$ 16,036</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420	\$ 710	112年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	\$ 2,595	\$ 2,595	\$ -	121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金額 (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167	42,444	\$ 0.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167	42,4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67	42,459	\$ 0.12

	110年度		
	金額 (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9,409	42,444	\$ 0.4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9,409	42,4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409	42,515	\$ 0.4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16%之股份，另泛洋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故判定具有實質控制力。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子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	子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去料加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銷售原料及半成品予子公司Mao Bao Vietnam Inc.分別為\$971及\$541，委託其代為進行產品加工之生產，再向其購回，以供本公司生產產品之組裝，該銷售原料及半成品收入並未計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去料加工產生之加工費用淨額分別為\$5,116及\$4,651，此項交易之付款結算為30天，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067及\$0。

2.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7,685	\$ 35,86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產生，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

3.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毛寶(上海)商貿	\$ 7,652	\$ 22,083
-子公司	127	379
	<u>\$ 7,779</u>	<u>\$ 22,462</u>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Mao Bao Vietnam Inc.	\$ 21,503	\$ 13,844

B.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Mao Bao Vietnam Inc.	\$ 171	\$ 97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視獲利情形有能力償還時得一次還款或分次還款，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1% 收取。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152	\$ 5,353
退職後福利	79	79
總計	<u>\$ 5,231</u>	<u>\$ 5,4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 98,180	\$ 98,180	銀行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35,008	37,000	"
	<u>\$ 133,188</u>	<u>\$ 135,1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	\$ 1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6,188	\$ 330,68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7,861	\$ 126,928
租賃負債	\$ 14,744	\$ 9,031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96	30.71	\$ 116,575
人民幣：新台幣	5,126	4.41	22,5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42	30.71	62,7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6	30.71	4,17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4	27.68	\$ 87,026
人民幣：新台幣	6,740	4.34	29,2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86	27.68	60,5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8	27.68	2,713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2,027 及損失\$1,89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6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2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13。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參照過往與交易對象實際支付狀況，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過往經驗及交易對象實際支付狀況，來決定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3%-0.06%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7,779	\$ 78,164	\$ 6,479	\$ 92,422
備抵損失	\$ -	\$ -	\$ 48	\$ 65	\$ 113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3%	0.03%-0.11%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	\$ 22,462	\$ 93,265	\$ 5,007	\$ 120,771
備抵損失	\$ 37	\$ -	\$ 102	\$ 50	\$ 189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0	\$ 139
減損損失提列	15	-
減損損失迴轉	-	(91)
12月31日	<u>\$ 65</u>	<u>\$ 48</u>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7	\$ 124
減損損失提列	23	15
12月31日	<u>\$ 50</u>	<u>\$ 139</u>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為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00,880及\$139,72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為\$110,000均為一年內到期。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 1,837	\$ 1,777
1年以上	14,175	7,627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及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34</u>	<u>\$ 134</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34</u>	<u>\$ 134</u>

-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34	\$	1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
12月31日	\$	134	\$	134

6.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	不可觀察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134	可類比	本淨比	1.99	乘數愈高，公
公司股票		上市上櫃	乘數		允價值愈高；
		公司法	缺乏市場	30%	缺乏市場流通
			流通性		性折價愈高，
			折價		公允價值愈低
			重大	區間	輸入值與
			不可觀察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134	可類比上	本益比	26.40	乘數愈高，公
公司股票		市上櫃公	乘數		允價值愈高；
		司法	缺乏市場	30%	缺乏市場流通
			流通性		性折價愈高，
			折價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1	(\$ 1)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1	(\$ 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註2)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註4)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其他 應收款	是	\$ 61,470	\$ 61,420	\$ 21,503	1%	短期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120,567	\$ 192,907	註9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其他 應收款	是	61,470	61,420	\$ 43,007	1%	短期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61,008	64,219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購置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單一國外公司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依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百分之八十之限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百分之百。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2,000千元額度內，資金貸與孫公司Mao Bao Vietnam Inc.，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700千元。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於民國99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2,000千元額度內，

資金貸與孫公司Mao Bao Vietnam Inc.，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1,400千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持有之公司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	\$ 134	-	\$ 13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股數、擔保金額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加工費	\$ 5,116	3	1%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其他應收款	21,503	-	3%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652	1	1%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685	1	3%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3	其他應收款	43,007	-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
2. 子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條件為當月結算收款。
3. 母公司對子公司加工費之計算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付款。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154,012	\$ 154,012	5,000,015	100.00	\$ 62,725	(\$ 3,322)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越南	生產各項清潔用品	94,939	94,939	3,000,000	100.00	(10,256)	(10,31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毛寶(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品、防 護產品批發、佣金代 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 服務	\$ 4,539	(2)	\$ 4,539	\$ -	\$ -	\$ 4,539	\$ 8,718	100.00	\$ 8,718 (2)B	\$ 28,621	\$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 4,539	\$ 4,748	\$ 289,36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透過第三地區之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再投資。

註5：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美金100萬元以下，無需事前報請投審會核准，於資金全數到位後六個月內報請投審會核備即可。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17,685	3%	\$ -	-	\$ 7,652	1%	\$ -	-	\$ -	\$ -	-	\$ -

毛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90,856	15.99%
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	15.19%
吳賢泰先生	4,034,459	9.50%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	135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1
- 台幣存款		21,658
- 外幣存款	美金 579,124.25元 @ 匯率 30.71	17,785
	人民幣368,241.62元 @ 匯率 4.408	1,623
約當現金		
- 短期票券	年利率為0.45~0.58%，民國112年1月13日前全數到期	59,813
	\$	<u>101,015</u>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貨款 \$ 25,165	
乙	" 11,642	
丙	" 9,821	
其他	" <u>31,53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78,164	
減：備抵呆帳	(<u>48</u>)	
合計	<u>\$ 78,116</u>	
關係人：		
毛寶(上海)商貿	貨款 \$ 7,652	
子公司	" <u>127</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7,779</u>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原料	\$	17,235	\$ 17,074	
物料		16,234	15,825	
在製品		1,806	3,356	
製成品		52,583	74,973	
商品		2,481	1,631	
		90,339	\$ 112,85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29)		
	\$	88,410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請詳附註四(十一)。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其 他(註1)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5,000,015	\$ 60,505	-	\$ -	-	(\$ 3,322)	\$ 5,542	5,000,015	100%	\$ 62,725	\$ -	\$ 62,725	無

註1：含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未實現銷貨損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 摘</u>	<u>要 金</u>	<u>額 備</u>	<u>註</u>
非關係人：			
A	貨款	6,452	
B	"	5,662	
C	"	4,400	
其他	"	<u>51,395</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7,909</u>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支、組)	金	額	備	註
洗衣劑系列		6,107,509	\$	402,554		
家庭清潔系列		2,658,971		164,219		
長效系列		416,728		55,619		
其他		36,060		<u>1,652</u>		每一零星類別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624,044		
減：銷貨退回				(3,279)		
銷貨折讓				<u>(78,178)</u>		
				<u>\$ 542,587</u>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原 料		\$ 152,399
期初原料	\$ 20,890	
加：本期進料	151,048	
原料盤盈	345	
其他	-	
減：期末原料	(17,235)	
原料出售	(745)	
報廢損失	(115)	
轉列各項費用	(1,789)	
物 料		131,986
期初物料	23,091	
加：本期進料	127,344	
物料盤盈	499	
減：期末物料	(16,234)	
報廢損失	(1,376)	
轉列各項費用	(1,338)	
直接人工		8,980
製造費用		52,146
製造成本		345,511
期初在製品		3,901
加：生產耗料差異		122
減：期末在製品		(1,806)
商品盤虧		(24)
報廢損失		(393)
轉列各項費用		(775)
製成品成本		346,536

(接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計	金	額
期初製成品			\$	44,822
加：購入製成品				108
減：期末製成品			(52,583)
製成品盤虧			(59)
轉列各項費用			(1,314)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337,510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6,881
加：期初商品		3,999		
本期進貨		5,333		
其他		56		
減：期末商品	(2,481)		
商品盤虧	(2)		
報廢損失	(24)		
原料出售成本				745
盤點利益			(75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46)
存貨回升利益			(1,340)
報廢損失				1,908
其他				253
營業成本			\$	<u>344,352</u>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21,489	
外	包	加	工	費	10,926	
折			舊	費	6,947	
廢	品	回	收	費	3,753	
水	電	瓦	斯	費	3,011	
保		險		費	2,824	
其	他	費	用		3,196	
				\$	<u>52,146</u>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不含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38,005	\$ 19,423	\$ 2,759	\$ 60,187
運 費	45,482	56	17	45,555
促 銷 費	34,774	-	-	34,774
廣 告 費	20,974	45	-	21,019
勞 務 費	624	7,198	-	7,822
保 險 費	3,636	2,361	299	6,296
折 舊 費	949	1,915	379	3,243
檢 驗 費	-	-	2,433	2,433
其 他 費 用 (註)	12,686	6,783	220	19,689
合 計	<u>\$ 157,130</u>	<u>\$ 37,781</u>	<u>\$ 6,107</u>	<u>\$ 201,018</u>

註：每一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432	\$ 56,494	\$ 31,479	\$ 58,532	\$ 90,011
勞健保費用		3,497	5,841	3,468	5,852	9,320
退休金費用		1,278	2,793	1,271	2,792	4,063
董事酬金		-	900	-	752	7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3	1,805	1,407	1,835	3,242
折舊費用		6,948	3,243	4,529	4,556	9,085
攤銷費用		-	662	-	683	683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2 人及 17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24 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46 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24 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46 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0%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80，民國109年6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規定提撥比例(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5%~8%為員工酬勞)，經提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經理人酬勞係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以謀求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瑞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538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毛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毛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毛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毛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之估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退款負債之估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毛寶集團認列之退款負債為新台幣 15,200 仟元。

毛寶集團認列退款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並以過去實際發生退款金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評估是否存在特殊因素而調整原預估值。由於退款負債之估列涉及較多的主觀判斷，管理階層以合約或商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負債，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因而影響本會計師對毛寶集團退款負債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所估列之退款負債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退款負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評估退款負債估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參酌合約或商業慣例及過去實際發生情況予以估列，並抽樣驗證預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抽樣確認退款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實際沖轉情形並核至原始憑證，查明並瞭解其重大差異原因及性質，確認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318 仟元及新台幣 3,129 仟元。

毛寶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各種清潔用品等產品，因產業市場競爭激烈，致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且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影響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毛寶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用存貨庫齡報表系統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毛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毛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毛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毛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毛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毛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毛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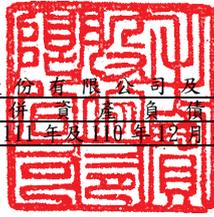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255	20	\$	165,370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89,999	14		55,36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414	1		4,9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6,398	13		104,953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62	-		820	-
130X	存貨	六(五)		106,189	16		118,358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36	1		6,3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7,953</u>	<u>65</u>		<u>456,183</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4	-		1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81,181	28		182,42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046	3		14,77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77	-		4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298	2		10,620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1,67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23	2		5,1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135</u>	<u>35</u>		<u>213,644</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	<u>654,088</u>	<u>100</u>	\$	<u>669,827</u>	<u>100</u>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012	-	\$	1,489	-		
2170	應付帳款			70,429	11		78,20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2,152	8		54,30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9	-		1,6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15,732	2		23,42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896</u>	<u>21</u>		<u>159,02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750	3		16,03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175	2		7,4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	-		1,4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925</u>	<u>5</u>		<u>24,95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1,821</u>	<u>26</u>		<u>183,981</u>	<u>2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4,439	65		424,439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704	-		2,70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6,900	6		35,14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62	2		10,8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92	2		22,14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30)	(1)	(9,44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2,267</u>	<u>74</u>		<u>485,846</u>	<u>73</u>		
3XXX	權益總計			<u>482,267</u>	<u>74</u>		<u>485,846</u>	<u>7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54,088</u>	<u>100</u>	\$	<u>669,8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87,101	100	\$ 619,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	(364,557)	(62)	(373,326)	(60)
5900 營業毛利		222,544	38	246,026	40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752)	(30)	(183,234)	(29)
6200 管理費用		(43,416)	(7)	(41,1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7)	(1)	(4,2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6	-	(1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139)	(38)	(228,799)	(3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595)	-	17,2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71	-	3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71	-	3,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948	2	3,2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98)	-	(2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92	2	6,672	1
7900 稅前淨利		8,897	2	23,89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730)	(1)	(4,490)	(1)
8200 本期淨利		\$ 5,167	1	\$ 19,40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739	-	(\$ 2,3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548)	-	4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91	-	(1,8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98	1	(1,2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980)	-	2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3,918	1	(1,0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09	1	(\$ 2,8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76	2	\$ 16,54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67	1	\$ 19,40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76	2	\$ 16,547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2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97	\$ 23,8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2,171	11,0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72	7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136)	10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8	20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71)	(36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6	7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3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72)	(2,287)
應收帳款	18,706	(6,489)
存貨	12,169	(5,34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9	3,777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非流動淨變動	(435)	(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7)	293
應付帳款	(7,775)	17,379
其他應付款	(2,151)	8,647
其他流動負債	(7,688)	3,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16	54,335
收取之利息	581	344
收取之股利	-	22
支付之利息	(198)	(202)
支付之所得稅	(5,062)	(11,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37	43,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39)	(41,1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537)	(4,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39)	(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375)	(3,38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	(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05)	(49,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94)	(1,5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4,855)	(21,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9)	(22,803)
匯率影響數	1,702	(4,5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115)	(33,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370	198,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55	\$ 165,3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12 月，原名毛寶有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76 年更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清潔用品之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海外控股公 司	100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生產各類清 潔用品	100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毛寶(上海) 商貿有限公 司	日用品、化 妝品、防護 產品批發、 佣金代理及 進出口相關 配套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短期票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物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其他設備	1年 ~ 1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

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清潔用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通常以預期銷售額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最可能金額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退款負債之估計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退款負債係依合約或商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折讓及減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

本集團定期檢視退款負債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款負債為\$15,200(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市場競爭激烈，致市場價格易有波動，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6,18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	\$ 1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302	85,28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59,813	79,936
	<u>\$ 129,255</u>	<u>\$ 165,37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89,999</u>	<u>\$ 55,36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 648</u>	<u>\$ 127</u>

2.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獲得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38	\$ 238
評價調整	(104)	(104)
合計	<u>\$ 134</u>	<u>\$ 134</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13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 -	\$ 21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479	\$ 5,007
減：備抵損失	(65)	(50)
	<u>\$ 6,414</u>	<u>\$ 4,957</u>
應收帳款	\$ 86,517	\$ 105,213
減：備抵損失	(119)	(260)
	<u>\$ 86,398</u>	<u>\$ 104,95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0~4個月	\$ 86,257	\$ 6,479	\$ 104,771	\$ 5,007
4~6個月	26	-	69	-
6~9個月	-	-	93	-
9~12個月	5	-	36	-
1年以上	229	-	244	-
	<u>\$ 86,517</u>	<u>\$ 6,479</u>	<u>\$ 105,213</u>	<u>\$ 5,00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一般交易之收款條件平均為月結30~90天。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1,44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414 及\$4,95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6,398 及\$104,953。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18	(\$ 636)	\$ 19,082
物料	18,955	(1,138)	17,817
在製品	1,806	-	1,806
製成品	66,318	(1,272)	65,046
商品	2,521	(83)	2,438
	<u>\$ 109,318</u>	<u>(\$ 3,129)</u>	<u>\$ 106,18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873	(\$ 1,121)	\$ 22,752
物料	26,739	(2,542)	24,197
在製品	3,939	(62)	3,877
製成品	64,637	(957)	63,680
商品	4,072	(220)	3,852
	<u>\$ 123,260</u>	<u>(\$ 4,902)</u>	<u>\$ 118,35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6,027	\$ 371,1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46)	(89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1,773)	2,033
盤點利益	(759)	(72)
報廢損失	1,908	1,113
	<u>\$ 364,557</u>	<u>\$ 373,326</u>

註：因存貨去化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49,964	\$ 70,641	\$ 26,567	\$ 345,352
累計折舊	<u>-</u>	<u>(84,045)</u>	<u>(58,923)</u>	<u>(19,955)</u>	<u>(162,923)</u>
	<u>\$ 98,180</u>	<u>\$ 65,919</u>	<u>\$ 11,718</u>	<u>\$ 6,612</u>	<u>\$ 182,429</u>
111年					
1月1日	\$ 98,180	\$ 65,919	\$ 11,718	\$ 6,612	\$ 182,429
增添	-	1,134	3,687	1,716	6,537
處分	-	-	(17)	(147)	(164)
折舊費用	-	(4,148)	(3,718)	(2,433)	(10,299)
淨兌換差額	<u>-</u>	<u>2,411</u>	<u>177</u>	<u>90</u>	<u>2,678</u>
12月31日	<u>\$ 98,180</u>	<u>\$ 65,316</u>	<u>\$ 11,847</u>	<u>\$ 5,838</u>	<u>\$ 181,18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80	\$ 154,382	\$ 75,272	\$ 27,095	\$ 354,929
累計折舊	<u>-</u>	<u>(89,066)</u>	<u>(63,425)</u>	<u>(21,257)</u>	<u>(173,748)</u>
	<u>\$ 98,180</u>	<u>\$ 65,316</u>	<u>\$ 11,847</u>	<u>\$ 5,838</u>	<u>\$ 181,18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46,422	\$ 67,606	\$ 24,652	\$ 336,860
累計折舊	<u>-</u>	<u>(79,530)</u>	<u>(56,642)</u>	<u>(16,660)</u>	<u>(152,832)</u>
	<u>\$ 98,180</u>	<u>\$ 66,892</u>	<u>\$ 10,964</u>	<u>\$ 7,992</u>	<u>\$ 184,028</u>
110年					
1月1日	\$ 98,180	\$ 66,892	\$ 10,964	\$ 7,992	\$ 184,028
增添	-	260	2,362	2,301	4,923
處分	-	-	(42)	(33)	(75)
折舊費用	-	(3,722)	(1,755)	(3,685)	(9,162)
淨兌換差額	<u>-</u>	<u>2,489</u>	<u>189</u>	<u>37</u>	<u>2,715</u>
12月31日	<u>\$ 98,180</u>	<u>\$ 65,919</u>	<u>\$ 11,718</u>	<u>\$ 6,612</u>	<u>\$ 182,42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80	\$ 149,964	\$ 70,641	\$ 26,567	\$ 345,352
累計折舊	<u>-</u>	<u>(84,045)</u>	<u>(58,923)</u>	<u>(19,955)</u>	<u>(162,923)</u>
	<u>\$ 98,180</u>	<u>\$ 65,919</u>	<u>\$ 11,718</u>	<u>\$ 6,612</u>	<u>\$ 182,42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5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344	\$ 6,046
房屋	14,702	8,724
	<u>\$ 21,046</u>	<u>\$ 14,770</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06	\$ 189
房屋	1,666	1,655
	<u>\$ 1,872</u>	<u>\$ 1,844</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6,046	\$ 8,724	\$ 14,770
增添	-	14,862	14,862
租賃修改	-	(7,218)	(7,218)
折舊費用	(206)	(1,666)	(1,872)
淨兌換差額	504	-	504
12月31日	<u>\$ 6,344</u>	<u>\$ 14,702</u>	<u>\$ 21,046</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5,716	\$ 10,379	\$ 16,095
折舊費用	(189)	(1,655)	(1,844)
淨兌換差額	519	-	519
12月31日	<u>\$ 6,046</u>	<u>\$ 8,724</u>	<u>\$ 14,770</u>

3.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4,862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8	\$ 19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57	1,112
租賃修改利益	337	-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949 及 \$2,889。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電腦軟體</u>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2,139	成本	\$ 11,982
累計攤銷	(11,643)	累計攤銷	(10,870)
	<u>\$ 496</u>		<u>\$ 1,112</u>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496	1月1日	\$ 1,11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3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29
攤銷費用	(772)	攤銷費用	(753)
淨兌換差額	14	淨兌換差額	8
12月31日	<u>\$ 277</u>	12月31日	<u>\$ 496</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78	成本	\$ 12,139
累計攤銷	(12,401)	累計攤銷	(11,643)
	<u>\$ 277</u>		<u>\$ 496</u>

(九)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018	\$ 17,140
應付促銷費	6,687	5,670
應付運費	7,031	6,659
應付廣告費	5,519	6,84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00	2,227
應付股利	-	2
應付其他	16,297	15,756
	<u>\$ 52,152</u>	<u>\$ 54,303</u>

(十)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	\$ 15,200	\$ 22,910
其他流動負債	532	510
	<u>\$ 15,732</u>	<u>\$ 23,420</u>

(十一)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520	\$ 29,9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196)	(28,49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676)</u>	<u>\$ 1,49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9,989	(\$ 28,491)	\$ 1,498
利息費用(收入)	191	(183)	8
	<u>30,180</u>	<u>(28,674)</u>	<u>1,50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304)	(2,30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273)	-	(1,273)
經驗調整	838	-	838
	<u>(435)</u>	<u>(2,304)</u>	<u>(2,739)</u>
提撥退休基金	-	(443)	(443)
支付退休金	(2,225)	2,225	-
12月31日餘額	<u>\$ 27,520</u>	<u>(\$ 29,196)</u>	<u>(\$ 1,67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8,939	(\$ 29,312)	(\$ 373)
利息費用(收入)	<u>85</u>	<u>(87)</u>	<u>(2)</u>
	<u>29,024</u>	<u>(29,399)</u>	<u>(3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37)	(43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8	-	38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843)	-	(843)
經驗調整	<u>3,573</u>	<u>-</u>	<u>3,573</u>
	<u>2,768</u>	<u>(437)</u>	<u>2,331</u>
提撥退休基金	-	(458)	(458)
支付退休金	<u>(1,803)</u>	<u>1,803</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9,989</u>	<u>(\$ 28,491)</u>	<u>\$ 1,498</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利益)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成本	\$ 191	\$ 85
利息收入	<u>(183)</u>	<u>(87)</u>
當期退休金費用(利益)	<u>\$ 8</u>	<u>(\$ 2)</u>

上述費用(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各類成本、費用及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3	\$ -
推銷費用	3	(1)
管理費用	<u>2</u>	<u>(1)</u>
	<u>\$ 8</u>	<u>(\$ 2)</u>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0.6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10%</u>	<u>減少0.10%</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204</u>)	<u>\$ 206</u>	<u>\$ 515</u>	(\$ <u>503</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236</u>)	<u>\$ 239</u>	<u>\$ 594</u>	(\$ <u>57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11。

(8)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01
1-2年	3,686
2-5年	5,357
5年以上	<u>20,153</u>
	<u>\$ 29,997</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在越南地區雇有員工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 (3)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36 及\$4,979。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50,000，實收資本額為\$424,43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除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

金股利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0%，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08	
特別盈餘公積	8,451	
現金股利	21,222	\$ 0.5
	<u>\$ 33,481</u>	

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4	
特別盈餘公積	997	
現金股利	14,855	\$ 0.35
	<u>\$ 17,606</u>	

8.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6 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332 外，因考量公司營運需求，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十五)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87,101	\$ 619,352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之地理區域，請詳附註十四。

1. 合約負債

本期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012	\$ 1,489	\$ 1,196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1,426	\$ 1,163

(十六)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23	\$ 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648	127
	\$ 971	\$ 368

(十七)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賠償收入	\$ 30	\$ 1,516
股利收入	-	22
補助收入	-	966
其他收入—其他	741	705
	\$ 771	\$ 3,209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	(\$ 75)
租賃修改利益	337	-
外幣兌換利益	10,949	3,612
什項支出	(312)	(240)
	<u>\$ 10,948</u>	<u>\$ 3,297</u>

(十九)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98	\$ 196
其他財務費用	-	6
	<u>\$ 198</u>	<u>\$ 202</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843	\$ 67,021	\$ 99,864
勞健保費用	3,575	6,188	9,763
退休金費用	1,690	3,554	5,244
其他用人費用	1,524	2,026	3,550
折舊費用	8,605	3,566	12,171
攤銷費用	-	772	772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621	\$ 67,533	\$ 101,154
勞健保費用	3,568	6,151	9,719
退休金費用	1,566	3,411	4,977
其他用人費用	1,536	2,012	3,548
折舊費用	6,151	4,855	11,006
攤銷費用	-	753	753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8% 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0 及 \$1,7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 及\$4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約 7%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782 及董監酬勞\$445 之差異分別為(\$482)及 (\$165)，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7	\$ 4,4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55	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22</u>	<u>4,73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1,508	(\$ 24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508</u>	<u>(240)</u>
所得稅費用	<u>\$ 3,730</u>	<u>\$ 4,490</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80	(\$ 25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548	(466)
	<u>\$ 1,528</u>	<u>(\$ 72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47	\$ 4,99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30	(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10)	-
不得扣抵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55	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0
所得稅費用	<u>\$ 3,730</u>	<u>\$ 4,49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427	\$ -	(\$ 980)	\$ 4,447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3,103	-	(548)	2,555
其他	2,090	(1,023)	-	1,067
課稅損失	-	519	-	519
投資抵減	-	710	-	710
	<u>\$ 10,620</u>	<u>\$ 206</u>	<u>(\$ 1,528)</u>	<u>\$ 9,2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036	\$ -	\$ -	\$ 16,0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14	-	1,714
	<u>\$ 16,036</u>	<u>\$ 1,714</u>	<u>\$ -</u>	<u>\$ 17,750</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172	\$ -	\$ 255	\$ 5,427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2,637	-	466	3,103
其他	1,850	240	-	2,090
	<u>\$ 9,659</u>	<u>\$ 240</u>	<u>\$ 721</u>	<u>\$ 10,6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036	\$ -	\$ -	\$ 16,036

4.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420	\$ 710	112年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11	\$ 2,595	\$ 2,595	\$ -	121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金額 (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167	42,444	\$ 0.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167	42,4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67	42,459	\$ 0.12
	110年度		
	金額 (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9,409	42,444	\$ 0.4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9,409	42,4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409	42,515	\$ 0.4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以下簡稱「泛洋投資」）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6% 之股份，另泛洋投資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故判定具有實質控制力。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73	\$ 6,689
退職後福利	79	79
總計	\$ 6,852	\$ 6,76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98,180	\$ 98,180	銀行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35,008	37,000	"
	<u>\$ 133,188</u>	<u>\$ 135,1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	\$ 1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14,642</u>	<u>\$ 332,81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22,581</u>	<u>\$ 132,507</u>
租賃負債	<u>\$ 14,744</u>	<u>\$ 9,031</u>

本集團按 IFRS9 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越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u>外幣</u>	<u>帳面金額</u>		<u>變動</u>	
		<u>(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幅度</u>	<u>影響</u>
						<u>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92	30.71	\$ 94,955	1%	\$ 950	
人民幣：新台幣	3,388	4.41	14,934	1%	1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6	30.71	4,177	1%	42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30	27.68	\$ 72,798	1%	\$ 728
人民幣：新台幣	1,657	4.34	7,198	1%	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8	27.68	2,713	1%	27

D.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均為利益\$10,949 及 \$3,612。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13。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參照過往與交易對象實際支付狀況，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過往經驗及交易對象實際支付狀況，來決定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3%~0.14%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86,517	\$ 6,479	\$ 92,996
備抵損失	\$ -	\$ -	\$ 119	\$ 65	\$ 184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3%~0.21%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	\$ -	\$ 105,173	\$ 5,007	\$ 110,220
備抵損失	\$ 40	\$ -	\$ 220	\$ 50	\$ 310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60	\$ 50
減損損失提列	-	15
減損損失迴轉	(151)	-
匯率影響數	10	-
12月31日	<u>\$ 119</u>	<u>\$ 65</u>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76	\$ 27
提列減損損失	79	23
匯率影響數	5	-
12月31日	<u>\$ 260</u>	<u>\$ 50</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為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111年及110年11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29,115及\$165,21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為\$110,000為一年內到期。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年內	\$ 1,837	\$ 1,777
1年以上	14,175	7,627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及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34</u>	<u>\$ 134</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34</u>	<u>\$ 134</u>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34	\$	1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
12月31日	\$	134	\$	134

6.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u>134</u>	可類比 上市上櫃 公司法	本淨比 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價	1.99 3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u>134</u>	可類比 上市上櫃 公司法	本益比 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價	26.40 3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1	(\$ 1)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1	(\$ 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及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台灣及海外控股公司；乙部門係越南地區；丙部門係中國地區。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524,902	\$ 16,650	\$ 45,549	\$ -	\$ 587,101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u>17,685</u>	<u>5,177</u>	<u>-</u>	<u>(22,862)</u>	<u>-</u>
收入合計	<u>\$ 542,587</u>	<u>\$ 21,827</u>	<u>\$ 45,549</u>	<u>(\$ 22,862)</u>	<u>\$ 587,101</u>
部門損益	<u>\$ 8,897</u>	<u>(\$ 9,604)</u>	<u>\$ 9,177</u>	<u>\$ 427</u>	<u>\$ 8,897</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1,566</u>	<u>\$ 3</u>	<u>\$ 34</u>	<u>(\$ 632)</u>	<u>\$ 971</u>
財務成本	<u>(\$ 198)</u>	<u>(\$ 632)</u>	<u>\$ -</u>	<u>\$ 632</u>	<u>(\$ 198)</u>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u>(\$ 3,322)</u>	<u>\$ -</u>	<u>\$ -</u>	<u>\$ 3,322</u>	<u>\$ -</u>
折舊及攤銷	<u>(\$ 10,853)</u>	<u>(\$ 2,082)</u>	<u>(\$ 8)</u>	<u>\$ -</u>	<u>(\$ 12,943)</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271)</u>	<u>\$ -</u>	<u>(\$ 459)</u>	<u>\$ -</u>	<u>(\$ 3,730)</u>
部門總資產	<u>\$ 713,116</u>	<u>\$ 59,331</u>	<u>\$ 38,099</u>	<u>(\$ 156,458)</u>	<u>\$ 654,088</u>
部門總負債	<u>(\$ 166,629)</u>	<u>(\$ 69,081)</u>	<u>(\$ 9,477)</u>	<u>\$ 73,366</u>	<u>(\$ 171,821)</u>

	11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548,548	\$ 12,369	\$ 58,435	\$ -	\$ 619,352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u>35,869</u>	<u>4,624</u>	<u>-</u>	<u>(40,493)</u>	<u>-</u>
收入合計	<u>\$ 584,417</u>	<u>\$ 16,993</u>	<u>\$ 58,435</u>	<u>(\$ 40,493)</u>	<u>\$ 619,352</u>
部門損益	<u>\$ 23,899</u>	<u>(\$ 1,226)</u>	<u>\$ 5,871</u>	<u>(\$ 4,645)</u>	<u>\$ 23,899</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841</u>	<u>\$ 3</u>	<u>\$ 35</u>	<u>(\$ 511)</u>	<u>\$ 368</u>
財務成本	<u>(\$ 202)</u>	<u>(\$ 511)</u>	<u>\$ -</u>	<u>\$ 511</u>	<u>(\$ 202)</u>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u>\$ 3,621</u>	<u>\$ -</u>	<u>\$ -</u>	<u>(\$ 3,621)</u>	<u>\$ -</u>
折舊及攤銷	<u>(\$ 9,768)</u>	<u>(\$ 1,983)</u>	<u>(\$ 8)</u>	<u>\$ -</u>	<u>(\$ 11,759)</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225)</u>	<u>\$ -</u>	<u>(\$ 265)</u>	<u>\$ -</u>	<u>(\$ 4,490)</u>
部門總資產	<u>\$ 724,415</u>	<u>\$ 58,337</u>	<u>\$ 46,680</u>	<u>(\$ 159,605)</u>	<u>\$ 669,827</u>
部門總負債	<u>(\$ 175,926)</u>	<u>(\$ 58,472)</u>	<u>(\$ 27,037)</u>	<u>\$ 77,454</u>	<u>(\$ 183,981)</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洗衣劑系列	\$ 375,865	\$ 382,231
家庭清潔系列	163,906	199,925
其他	47,330	37,196
合計	<u>\$ 587,101</u>	<u>\$ 619,35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24,902	\$ 175,099	\$ 548,548	\$ 164,448
其他	62,199	39,928	70,804	38,442
合計	<u>\$ 587,101</u>	<u>\$ 215,027</u>	<u>\$ 619,352</u>	<u>\$ 202,89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總額</u>	<u>部門</u>	<u>收入總額</u>	<u>部門</u>
客戶甲	\$ 137,038	甲部門	\$ 131,758	甲部門
客戶乙	67,348	甲部門	114,915	甲部門及丙部門
客戶丙	60,603	甲部門及丙部門	69,996	甲部門及丙部門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註2)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註4)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其他 應收款	是	\$ 61,470	\$ 61,420	\$ 21,503	1%	短期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120,567	\$ 192,907	註9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其他 應收款	是	61,470	61,420	\$ 43,007	1%	短期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61,008	64,219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購置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十之單一國外公司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依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十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百分之八十之限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百分之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2,000千元額度內，資金貸與孫公司Mao Bao Vietnam Inc.，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700千元。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於民國99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2,000千元額度內，

資金貸與孫公司Mao Bao Vietnam Inc.，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1,400千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持有之公司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	\$ 134	-	\$ 13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金額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加工費	\$ 5,116	3	1%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其他應收款	21,503	-	3%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652	1	1%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685	1	3%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3	其他應收款	43,007	-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
2. 子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條件為當月結算收款。
3. 母公司對子公司加工費之計算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付款。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154,012	\$ 154,012	5,000,015	100.00	\$ 62,725	(\$ 3,322)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越南	生產各項清潔用品	94,939	94,939	3,000,000	100.00	(10,256)	(10,31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毛寶(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品、防 護產品批發、佣金代 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 服務	\$ 4,539	(2)	\$ 4,539	\$ -	\$ -	\$ 4,539	\$ 8,718	100.00	\$ 8,718 (2)B	\$ 28,621	\$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 4,539	\$ 4,748	\$ 289,36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透過第三地區之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再投資。

註5：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美金100萬元以下，無需事前報請投審會核准，於資金全數到位後六個月內報請投審會核備即可。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17,685	3%	\$ -	-	\$ 7,652	1%	\$ -	-	\$ -	-	-	\$ -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90,856	15.99%
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	15.19%
吳賢泰先生	4,034,459	9.5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	110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7,953	456,183	(28,230)	(6.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181	182,429	(1,248)	(0.68)
其他資產	44,954	31,215	13,739	44.01
資產總額	654,088	669,827	(15,739)	(2.35)
流動負債	140,896	159,028	(18,132)	(11.40)
非流動負債	30,925	24,953	5,972	23.93
負債總額	171,821	183,981	(12,160)	(6.61)
股本	424,439	424,439	0	0.00
資本公積	2,704	2,704	0	0.00
保留盈餘	60,654	68,151	(7,497)	(11.00)
其他權益	(5,530)	(9,448)	3,918	(41.47)
股東權益總額	482,267	485,846	(3,579)	(0.74)
<p>說明：最近二年度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重大者。</p> <p>1.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本期使用權資產修改所致。</p> <p>2.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本期租賃負債修改所致。</p> <p>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為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p>				

註：資料來源110及111年度合併財報。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87,101	619,352	(32,251)	(5.21)
銷貨成本	(364,557)	(373,326)	8,769	(2.35)
營業毛利	222,544	246,026	(23,482)	(9.54)
營業費用	(226,139)	(228,799)	2,660	(1.16)
營業利益(損失)	(3,595)	17,227	(20,822)	(120.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92	6,672	5,820	87.23
稅前淨利(淨損)	8,897	23,899	(15,002)	(62.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30)	(4,490)	760	(16.93)
本期淨利(淨損)	5,167	19,409	(14,242)	(73.3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91	(1,844)	4,035	(218.8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3,918	(1,018)	4,936	(48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76	16,547	(5,271)	(31.85)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一)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主係原料成本持續上漲及海外市場獲利減少所致。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係外幣匯兌評價利益所致。				
(三)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總額較上期增加，主係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所致。				
(四)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受匯率波動影響而造成累換數變動所致。				

註：資料來源110及111年度合併財報。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52	27.30	(28.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9.75	204.54	2.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3	3.43	(43.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9,255	27,537	15,860	140,93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

項目	說明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海外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 Mao Bao Vietnam Inc.及上海商貿之損益。	如下。	—
Mao Bao Vietnam Inc.		擴充海外市場	越南廠於民國101年2月建廠完成，民國102年中開始在越南境內銷售，目前尚未能達到損益兩平階段。	儘快鋪設越南銷售通路。	通路行銷廣告。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擴充海外市場	於民國101年5月23日設立完成，已積極致力於產銷及大陸內銷市場。	增加大陸銷售客戶及通路。	通路行銷廣告。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陸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家用清潔產品其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569萬元。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銷售市場以內銷為主，財務及業務皆遵行主管機關現行規範，過去及預估短期內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科技尖端產業，故所受之影響不大。關於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 IT 部門有定期防範及宣導。本公司多年來不斷的從事產品的研究創新及建立自有品牌，產品屬自行研發，故具備絕對的獨立自主性，增強其市場競爭優勢。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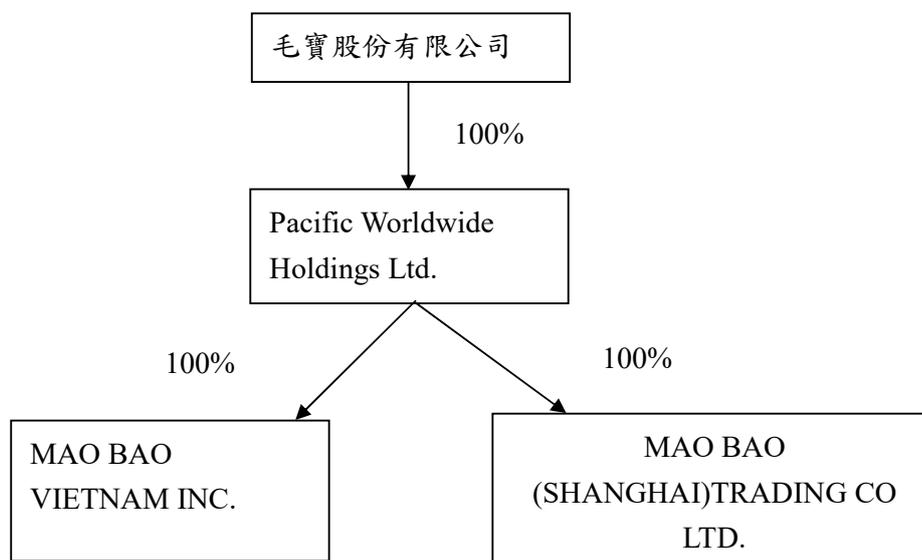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項目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95.01.1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sia, Samoa	153,550	海外控股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95.10.16	No. 3 road, Longthanh Industrial Zone, Taman Village, Longthanh District, Dongnai Province, Vietnam	92,130	生產各項清潔用品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01.05.23	20F, Mirae Asser Tower, 166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Shanghai 200120, China	4,607	日用品、化妝品、防護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註)依111年度期末匯率換算。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董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	100%
Mao Bao Vietnam Inc.	-	-	-	100%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	-	100%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153,550	63,187	462	62,725	-	(2,164)	(3,322)	-
MaoBao Vietnam Inc.	92,130	58,825	69,081	(10,256)	22,870	(7,628)	(9,604)	-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4,607	38,100	9,479	28,621	45,653	8,967	8,718	-

(註)依111年度期末匯率換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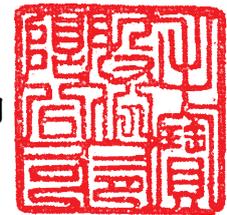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瑞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瑞華



